

标段编号： 2203-440306-04-01-751630004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监理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景从路（新建）项目（深圳前海·
华发冰雪世界项目景从路道路工程监理）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建艺国际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02月18日

目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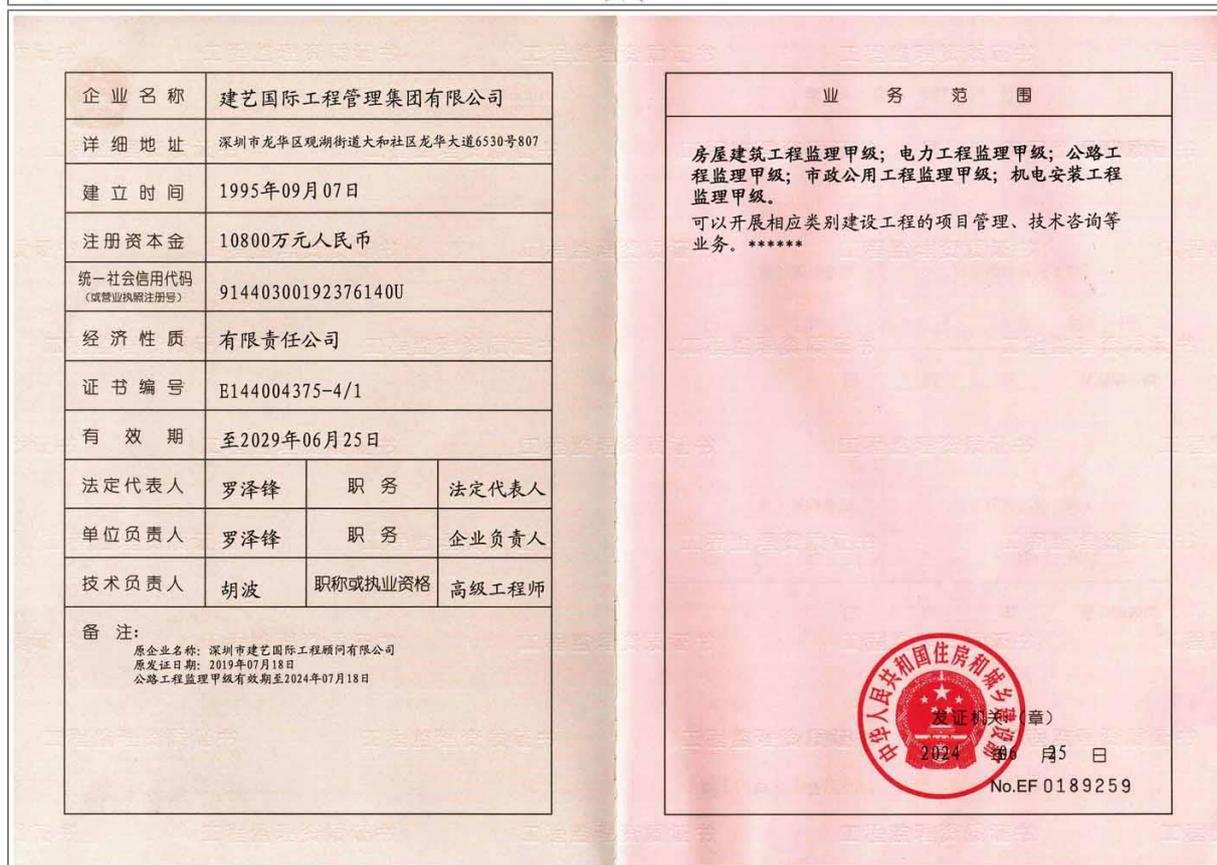
1、投标人基本情况.....	2
《企业基本情况一览表》	2
(1) 资质证书.....	3
(2) 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	4
(3) 市场监督管理局官网查询截图加盖公章	5
(4) 办公场地租赁合同或房产证等原件扫描件	6
2、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	15
(1) 光明新区根玉路（南环大道-玉环路）改造工程监理（二次）	16
(2) 明珠道改造工程南段（盐田路-明珠立交段）（监理）	27
(3) 深圳国际低碳城吉桥路市政工程监理	45
(4) 深圳智能网联交通测试示范平台（土建工程）监理	59
(5) 内环北路市政工程（一期）监理	68
3、拟派项目总监情况.....	84
(1) 平湖智造园二期场平工程.....	85
(2) 2019-2020 年度龙田街道城中村综合治理工程（监理）	94
(3) 明珠道改造工程北段（永安路—盐田路）（监理）	110

1、投标人基本情况

《企业基本情况一览表》

企业注册名称	建艺国际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800万元	成立日期	1995年9月7日
企业法人代表	罗泽锋	企业性质		民营企业	
企业资质等级	甲级				
公司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大和社区龙华大道6530号807		联系电话	0755-25413688	
主要资质证书	<p>工程监理专业甲级资质 (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机电安装工程监理甲级、电力工程监理甲级)</p>				
企业简介 (内容包括企业规模、人员数量及具有技术职称人员所占的比率等)	<p>建艺国际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1995年9月7日,原名深圳市建艺国际工程顾问有限公司,2020年10月19日更名为建艺国际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拥有二十多年的行业从业经验,是专业从事工程项目管理、工程监理、工程造价咨询、工程招标代理、工程咨询等全面服务的综合性工程咨询企业,是深圳市首批具有建设监理执业资格的监理单位之一,拥有二十多年的监理行业经验。</p> <p>一直以来,公司都十分注重人才的专业能力培养,打造出了一支专业化的项目管理团队。公司现有在深缴纳社保职工150多人,其中,注册监理工程师54人,一级造价工程师17人,一级建造师18人,二级建造师16人,一级结构工程师1人,咨询工程师7人,招标师1人,注册安全工程师5人,拥有技术职称人员占公司职工总人数的50%以上。</p> <p>为了满足市场的需求和顾客的要求,适应市场的竞争,不断提高我公司的质量管理、环境管理、职业健康安全水平,公司先后取得了工程监理专业甲级资质(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机电安装工程监理甲级、电力工程监理甲级),工程造价咨询甲级资质,工程咨询专业乙级资质,工程招标代理甲级资质、建筑业企业资质等,并通过了质量管理,环境管理和职业健康安全三大管理体系认证。</p>				
其他	/				

(1) 资质证书



(2) 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376140U	<h1>营业执照</h1>	
(副本)		
名称 建艺国际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5年09月07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大和社区龙华大道6530号807	
法定代表人 罗泽锋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3年10月09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3) 市场监督管理局官网查询截图加盖公章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建艺国际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376140U
注册号：	440301103167844
商事主体名称：	建艺国际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大和社区龙华大道6530号807
法定代表人：	罗泽锋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10800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95-09-07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核准日期：	2024-02-04
年报情况：	2013年报已公示、2014年报已公示、2015年报已公示、2016年报已公示、2017年报已公示、2018年报已公示、2019年报已公示、2020年报已公示、2021年报已公示、2022年报已公示、2023年报已公示
主体状态：	开业(存续)
分支机构：	建艺国际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惠州分公司,建艺国际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深汕分公司
备注：	

打印时间：2025年02月12日11:13:2

版权所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4) 办公场地租赁合同或房产证等原件扫描件

锦鲤大厦办公楼租赁合同

合同号：93

签订地点：深圳

出租方：深圳市金贵治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大和社区人民路东段 666 号十七层 103 号
法定代表人：刘翠竹
联系电话：0755-23078888

承租方：建艺国际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大和社区龙华大道 6530 号 807
法定代表人：罗泽锋
联系电话：0755-25413688

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基础上，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租赁合同，合同条款如下：

总 则

第一条：甲方同意将位于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大和社区龙华大道 6530 号 宝观城锦鲤大厦办公楼 8 层 ABCDE、GHIJKLMNP 区 (801-805、807-814)，建筑面积 914.47 平方米（含公摊面积，详见附件图纸），不动产证号 粤（2021）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92906 号、粤（2021）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92911 号、粤（2021）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92918 号、粤（2021）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92940 号、粤（2021）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92929 号、粤（2021）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92933 号、粤（2021）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92942 号、粤（2021）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96843 号、粤（2021）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96830 号、粤（2021）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96847 号、粤（2021）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96845 号、粤（2021）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96807 号、粤（2021）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96839 号。



(以下称为出租房屋)。出租房屋室内为简装、公共部分为精装修交付给乙方使用，出租用途仅限于乙方办公。

第二条：乙方有偿使用甲方所提供的出租房屋，并依法自主经营，乙方在承租期间保证出租房屋的完好无缺。

权利与义务

第三条：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协助乙方办理该物业《场地使用证明》的相关手续（根据实际情况约定）。
- 2、甲方保证在交易时出租房屋没有产权纠纷，对所出租房屋有使用权和出租权。
- 3、甲方负担出租房屋自交付乙方使用期间房屋本体及公共设施的维护保养（不包括乙方自行投资的装修和增加的设施设备）。
- 4、有权监督乙方依法经营活动，但前提是不得干扰乙方正常的运营活动，有权监督出租房屋不受人为损坏和侵犯。
- 5、依照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按时收取乙方应交缴租金及相关费用。

第四条：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1、承租期间，乙方必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经营。
- 2、乙方可根据自身情况需要，对出租房屋进行改建，装修报批手续由乙方负责，甲方配合提供相应资料，改建后的出租房屋必须符合国家规范。租赁期满后，乙方搬离出租房屋、取走其所有的设备及物件后，按照房屋的现状交付给甲方。
- 3、依照合同有关规定，按时向甲方交缴租金及其他因使用房屋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水费、电费、电话费、有线电视费、停车费、物业管理费等。
- 4、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改变出租房屋用途或擅自将出租房屋分租或转租，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要求赔偿损失。
- 5、乙方装修前5天，装修设计方案需告知甲方，并保证不损坏出租房屋的主体结构，否则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因此蒙受的实际损失。乙方若对出租房屋进行任何装修工程（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对出租房屋进行的内部装修、分隔或安装、更换设备、装置），

其设计图纸需事先告知甲方。乙方不得改变房屋建筑的主体结构。

- 6、乙方装修不可设立房外立面的招牌、灯箱。如有涉及办公楼内水、电、消防、通信、防盗、电梯、空调及排污、排水系统等设施的接驳、更改或搬移，必须取得甲方及物业管理公司的书面同意。
- 7、乙方承租期间所发生的债权债务由乙方自行承担。
- 8、对由于下列因乙方的过错导致的事故而直接或间接造成甲方或任何其他的人身或财产损失、损害，乙方须作出赔偿并承担全部责任：
 - (1) 出租房屋内的任何电器装置、电器用品或电线的故障或失修；
 - (2) 出租房屋水管通道或厕所堵塞或损坏；
 - (3) 火或烟雾在出租房屋内扩散；
 - (4) 任何来源的水在出租房屋或其任何部分泄漏或满泻；
 - (5) 乙方对出租房屋任何公共区域造成破坏。

租赁期限

第五条：租赁期限从 2024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29 年 05 月 19 日止。签合同之日起前 天为装修期，装修期甲方免收租金，正式起租时间为 年 月 日。乙方装修期的免租优惠以乙方实际承租至本合同约定租赁期限届满为条件，若因乙方原因提前终止本合同，需根据乙方实际租赁时间占合同约定租赁期限的比例确定乙方最终享有的免租期，超出比例的免租期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租金，按照起租后首月的日租金标准计付租金。因其他情形提前终止本合同的，甲方不得向乙方主张装修期内的租金。

第六条：自起租日前，乙方应与甲方办理书面交付房屋手续。如乙方逾期未办理交付手续，则视为甲方已经于正式起租日前将合同约定房屋交付乙方。

租赁金额与支付方式

第七条：经过协商，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租赁价格进行交易：

- 1、甲方出租给乙方宝观城锦鲤大厦办公楼 8 层 ABCDE、GHIJKLMNP 区 (801-805、807-814)，建筑面积 914.47 平方米，租金为每平方米每月人民币 70 元整（含税价），合计每月人民币 64013 元整。在租赁期限内，甲方不得随意涨租，乙方按下列表支付

月租金。

租赁期限	月租金额（币种：人民币）	
	小写	大写
2024年01月01日至2026年05月19日	¥: 64013	陆万肆仟零壹拾叁元整
2026年05月20日至2029年05月19日	¥: 67854	陆万柒仟捌佰伍拾肆元整

备注：本合同装修期为/天，装修时间从/年/月/日至/年/月/日止。

2、乙方同意由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物业管理公司负责办公楼的统一管理，并按月缴纳物业管理费。物业管理费为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币 9.25 元（含税价），共计 8459 元。物业管理费从 2024 年 01 月 01 日起计收，签订合同时须预交二个月物业管理费。

3、物业管理费按月结算。乙方须于每月五日前随租金及水电费等一并缴纳。物业管理公司提供相关增值税发票给乙方，乙方在每月 5 日之前以银行转帐方式支付上月应缴纳的水电费。逾期不交，按当地水电部门规定收取每天 0.1% 的滞纳金。

4、乙方如需续租，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承租权，但需提前二个月书面通知甲方，并在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另行订立新的租赁合同。乙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行使优先承租权，视为放弃优先承租权。

第八条：乙方应按时交缴租金，逾期付款的，逾期每天须按照应付租金总额的 0.1%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直至实际付清之日止。向甲方交缴违约金，当拖欠时间超过壹个月的，甲方除追收乙方应缴款项外，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同时有权停水停电，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乙方承租期间，该物业每月使用的水电按当地政府的收费标准收取，由于每月供电局收取电价浮动，电费暂按人民币 1.2 元/度，公用设施用电按各租户实际用电量及公摊总量进行分摊，每一季度对前期收取的电费根据供电单价计算采取多退少补。水费为人民币 5.58 元/立方米，后续相关部门收费标准有变，我司将相应做出调整。签合同同时须预交水电费押金 2000 元/户*13 户（即 26000 元）。水、电表公用部分则按实际用量及公摊总量分摊费用。甲乙双方确认，出租房屋每月应缴纳水电费金额以深圳市金贵治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抄表记录（或缴费通知单记载）为准。乙方不得以对缴费通知有异议为由，拒绝缴纳水电费。

甲方提供增值税发票给乙方，乙方在每月5日之前以银行转帐方式支付上月应缴纳的水电费。

第十条：合同签订后，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10日内向甲方交缴租赁履约保证金（相当于贰个月租金），合计人民币128026元整（大写：壹拾贰万捌仟零贰拾陆元整）履约保证金不得充抵乙方拖欠租金或其他应付费用。

租赁期间，非本合同规定的免责情况，乙方违约或中途擅自退租的，甲方可按照本合同之相关规定没收乙方的履约保证金；甲方仍有其他损失的，乙方还应继续负责赔偿甲方的损失。

承租期满，在乙方结清所有费用后，甲方10日内一次性无息返还。

第十一条：本合同约定每月租金的支付方式：甲方提供合法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应于每月5日前将本月租金以银行转帐方式支付到以下甲方帐户：

开户银行：000192841674 帐户名称：深圳市金贵治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银行帐号：深圳农村商业银行福民支行

第十二条：本合同约定每月物业管理费的支付方式：物业管理公司提供正式增值税发票，乙方应于每月5日前将本月物业管理费及水电费等以银行转帐方式支付到以下物业管理公司帐户：

开户银行：0002 7585 1084 帐户名称：深圳市金贵治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帐号：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观澜支行

其他约定

第十三条：在租赁期内，出租房屋所有权发生变动的，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甲方并应保证受让方确认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在租赁期内甲方需出售出租房屋、需抵押出租房屋时应当通知乙方；出租房屋抵押后当事人协议处分出租房屋前亦应征询乙方购买出租房屋的意见。

第十四条：出租房屋使用由乙方自行管理，凡乙方经营管理、工人工资及劳保福利等所花费的一切开支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对乙方经营管理过程中所造成的损失，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合同变更、解除及纠纷处理

第十五条： 甲乙任何一方要求变更合同时，应提前 3 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取得对方同意，变更协议采用书面形式。若甲乙任何一方要求解除合同，应提前 2 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在双方未达成书面变更或解除协议前，原合同仍然有效。合同一方依据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行使单方解除权的，合同自解除通知送达另一方之日解除。

第十六条： 一方当事人接到另一方当事人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后，应于收到书面通知之日起十日内作出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视为不同意。

第十七条： 租赁期间，如遇国家政策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地震、海啸、山洪暴发等其它自然界的不可抗力事件而导致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时，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终止或提前终止合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八条： 租赁期限届满，乙方按出租房屋现状交付给甲方；如因乙方原因提前终止合同的，乙方须将出租房屋恢复原状交付给甲方。未形成附合的装饰装修物乙方可自行拆除，已形成附合的装饰装修物，乙方同意由甲方自行处置，且甲方无需折价补偿。

第十九条： 若乙方未于本合同第十八条约定的时间将出租房屋返还于甲方，则乙方除应向甲方支付截止到返还时应付的租金等全部费用外，还应支付本合同约定应返还之日起至实际返还之日止的占用费，占用费标准按照应返还之日前租金标准的二倍计付。

违约责任

第二十条： 甲方违约责任

若甲方在租赁期内擅自提前终止本合同的，甲方应提前二个月书面通知乙方；在此前提下，甲方除应返还乙方的保证金外，需向乙方支付相当于保证金同等金额的违约金；如果甲方未能提前二个月书面通知乙方，除了向乙方支付上述违约金外，甲方还需再向乙方支付相当于出租房屋二个月租金的违约金。因甲方原因造成本合同提前终止的，除前述费用外，甲方还需弥补乙方办公场所装饰装修所花费的费用，费用最高不超过二个月租金。乙方收到甲方支付的违约金和办公场所装饰装修补偿费用后须立即搬离租赁房屋。

第二十一条：乙方违约责任

1、在不影响甲方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规定所享有的其他权利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下列任何事件之一发生后的任何时间提前终止本合同并合法地提前收回出租房屋或其任何部分，没收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并有权继续追讨截止到甲方收回出租房屋之日止乙方应付而未付的全部费用及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 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出租房屋的用途，或有危及房屋的安全的行为，经甲方催告后在合理时间内仍不纠正的；

(2) 乙方使用出租房屋从事违法犯罪活动的；

(3) 乙方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擅自进行装修或修缮；

(4) 因乙方原因造成出租房屋主体结构损坏的；

(5) 乙方擅自转租或分租出租房屋、转让出租房屋承租权或与他人交换各自承租的房屋。

(6) 乙方拖欠租金超过一个月（含一个月）的。

2、若乙方在租赁期内擅自提前终止本合同的，乙方应提前二个月书面通知甲方；在此前提下，乙方除必须向甲方支付其实际使用出租房屋期间根据本合同应付而未付的一切款项外，甲方还有权没收乙方的全部履约保证金；如果乙方未能提前二个月书面通知甲方，乙方还再需向甲方再支付相当于出租房屋二个月租金的违约金。因乙方原因造成本合同提前终止的，除前述费用外，乙方还需支付甲方拆除乙方办公场所装饰装修所花费的费用及拆除期间的租金（按照乙方终止合同当日租金标准计算），拆除费用最高不超过二个月租金。

第二十二条：除甲乙双方认可的不可抗力情形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规定之各项义务，属违约行为，违约方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第二十三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给对方造成实际损失，并且实际损失超过了违约金金额的，还应赔偿对方的实际损失。

第二十四条：违约方支付违约金、赔偿金后，如对方再无异议，合同继续履行。

第二十五条：违约金、赔偿金兑现的期限应在明确责任后由违约方在壹个月内偿付，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第二十六条：乙方如果在拖欠租金的情况下无法联系，经过甲方按照乙方的营业执照地址、EMS 通知或者个人承租人的身份证地址、以及在租赁物门上张贴限

期履行支付租金义务通知书的方式向乙方送达后，乙方仍然拒绝履行结清拖欠租金及其它费用、腾退房屋义务的，视为双方的合同解除。甲方有权将租赁物内的物品挪移集中堆放并录像保全证据，因此产生的搬运费、保管费、场地费均由乙方承担。由于挪移物品造成物品毁损灭失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乙方对房屋的装修物，甲方有权拆除清理，令出租房屋恢复原状，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二十七条：乙方因拖欠租金隐匿后，甲方因此为乙方垫付的物业管理费、水电费，乙方应当按照月息0.1%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直到偿还为止。

第二十八条：如乙方未经过甲方的同意转租，即使支付租金的人不是乙方，也视为乙方租金的代付人，不构成租赁合同的变更。如违约未支付租金及其他合同约定费用，乙方应当与代付人承担连带支付责任。

第二十九条：任何一方违约均需赔偿另一方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保险）费、律师费等在内的一切损失。

合同生效及其他

第三十条：双方确认在本合同中主体项下写明的地址、微信号等是双方合法有效的送达地址，双方或委托工作人员通过以上地址或微信号向对方送达相关文件为有效送达。双方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租金（或水电费或物业费）的缴费单据、各类通知、催收文书、补充协议等文件，以及双方就本协议发生诉讼纠纷时法院用于司法文书的送达。如未及时告知变更后送达地址，任何一方向另一方按照确认的地址发出的书面通知查无此人或者被拒收均构成了有效的送达。

第三十一条：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订立补充或变更协议，补充或变更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十二条：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租赁房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三条：本合同的所有附件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十四条：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章后正式生效。甲乙双方应自签订本合同之日起10日内到深圳市房屋租赁管理机关登记或备案。本合同是否备案均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本合同解除、无效，双方对争议处理条款的约定仍然对双方具有

约束力。

第三十五条：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锦鲤大厦办公楼租赁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日期： 2023. 12. 31



乙方（盖章/捺印）：



法定代表人：

日期： 2023. 12. 31

2、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

类似工程业绩情况一览表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规模	合同额 (万元)	竣工验收日期	工程所在地
1	光明新区根玉路（南环大道-玉环路）改造工程监理（二次）	道路全长约 6.305km，按城市主干道标准建设，设计时速 50km/h。	769.7472	2024.06.05	深圳市光明区
2	明珠道改造工程南段（盐田路-明珠立交段）（监理）	改造段全长约 2.3km 左右。盐田路以北段红线宽 60m，以南段红线宽 64.25m，全段均采用货运双向 6 车道+客运双向 4 车道的断面形式，沿线设置 2 座人行天桥及一座跨线桥。本工程属于南段，全长约 1.45km。	625.085062	2024.01.26	深圳市盐田区
3	深圳国际低碳城吉桥路市政工程监理	本次项目道路全长 2.3km，采用城市主干道标准，计算行车速度 50km/h，双向 6 车道。	367.5	2023.06.12	深圳市龙岗区
4	深圳智能网联交通测试示范平台（土建工程）监理	路网全长 25.69 公里，面积约 4.36 平方公里	675.0693	2024.04.30	深圳市坪山区
5	内环北路市政工程（一期）监理	道路全长约 5.34 公里，按城市主干道标准建设，双向六车道	373.527	2023.06.30	深圳市龙岗区

(1) 光明新区根玉路（南环大道-玉环路）改造工程监理（二次）
公司名称变更通知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005093199

建艺国际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九日对你企业申请的（名称）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升级换照、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升级换照：

章程备案

变更前名称： 深圳市建艺国际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 建艺国际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局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87201701840001001

标段名称: 光明新区根玉路(南环大道-玉环路)改造工程监
理(二次)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新区建筑工务局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建艺国际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中标价: 769.7472万元

中标工期: 1460

项目经理(总监): 万胜



本工程于 2017-09-21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进行招标, 现已完成招
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
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万胜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17-12-20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bidder.

查验码: 8206172815978870

查验网址: www.szjsjy.com.cn

监理 180212
正本

合同编号：光建监理【2018】3号

深圳市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光明新区根玉路（南环大道-玉环路）改造
工程监理（二次）

工程地点：深圳光明新区

委托人：深圳市光明新区建筑工务局

受托人：深圳市建艺国际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深圳市光明新区建筑工务局

受托人（全称）：深圳市建艺国际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光明新区根玉路（南环大道-玉环路）改造工程监理（二次）

2. 工程地点：深圳光明新区

3. 工程规模：本工程投资估算为：49396.98万元，建安费为41982.57万元。本项目扣减燃气工程建安费224.62万元(为可行性研究报告中燃气工程费额)即41757.95万元为取费基数进行计取，合同价最终以光明新区发展和财政局批复的该项目总概算批复中的建筑安装工程扣减燃气工程建安费为取费基数，光明新区根玉路（南环大道-玉环路）改造工程北起光明新区南环大道，南至玉环路，道路全长约6.305公里，按干线性城市主干道标准建设，设计车速50公里/小时，其中南环大道-塘明路段长约3.9公里，红线宽度70米，主线双向6车道+辅助双向4车道；塘明路-玉环路段长约2.405公里，红线宽度80米，双向6车道，全线增设人行天桥一座。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桥梁、给排水、电力、通信、照明、燃气、海绵城市工程措施、交通、绿化、管线迁改等。最终以施工图为准。

4. 工程类别：市政公用工程工程等级：一级

5. 投资性质：

6. 工程概算投资额：49396.98万元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41757.95万元

7. 其它：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附录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B《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项目负责人（总监）

项目负责人（总监）姓名：万胜，身份证号码：422103197505240832，注册号：44011070

五、签约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 5.1 条《酬金计取》的计取，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的签约酬金合计总金额为（大写）：人民币柒佰陆拾玖万柒仟肆佰柒拾贰元整（¥ 7697472.00 元）。其中：

服务类型	决策阶段 (万元)	勘察阶段 (万元)	设计阶段 (万元)	施工阶段 (万元)	保修阶段 (万元)	设备监造 (万元)	其他服务 (万元)
工程监理				733.0926	36.6546		
项目管理							
工程监理与项目管理一体化							

六、工作期限

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自 2017 年 11 月 01 日 起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 止，总计 1460 日历天。其中：

1. 决策阶段：自起至止，共日历天；
2. 勘察阶段：自起至止，共日历天；
3. 设计阶段：自起至止，共日历天；
4. 施工阶段：自 2017 年 11 月 01 日 起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 止，共 730 日历天；
5. 保修阶段：自 2019 年 11 月 01 日 起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 止，共 730 日历天；
6. 设备监造：自起至止，共日历天；
7. 其他服务：自起至止，共日历天。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18 年 2 月 8 日
2. 订立地点：深圳市光明新区。
3. 本合同一式 14 份，正本 2 份，副本 12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委托人和受托人各 1 份；副本委托人 4 份，监理人 4 份，其余 4 份其余用于办理施工许可。

委托人：深圳市光明新区建筑工务局

(盖章)



受托人：深圳市建艺国际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司 (盖章)



住所：光明新区光明大道旁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1086 号

邮编： /

邮编： 5180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盖章)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深圳分行东门支行

账号： /

账号： 4000027009200153170

电话： 0755-88211783

电话： 0755-25413688

传真： /

传真： 0755-25426802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office@jyiec.com

第三部分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
-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

2 受托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本次招标内容包含光明新区根玉路（南环大道-玉环路）改造工程监理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和保修阶段（不包含燃气工程）。详见工程图纸、图纸补遗及工程量清单。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保修阶段

- (1). 协助委托人与施工单位签订保修协议；
- (2). 制订保修阶段工作计划；
- (3). 定期检查项目使用和运行情况；
- (4). 检查和记录工程质量缺陷，对缺陷原因进行调查分析并确定责任归属，下达指令要求承包人进行修复；
- (5). 审核质量缺陷修复方案，监督修复过程并进行验收；
- (6). 审核签署修复费用，并报委托人批准支付；
- (7). 整理保修阶段的各项资料。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 2.2.1 监理依据包括：详见通用条件 2.2.1 款。
-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无。

2.3 项目机构和人员

- 2.3.4 更换监理服务人员的其他情形：∟。

2.4 履行职责

- 2.4.3 对受托人的授权范围：∟。

在涉及工程延期∟天内和（或）金额∟万元内的变更，受托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 2.4.4 受托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

2.5 提交报告

受托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监理人在中标后 15 天内提交《监理规划》和《监理实施细则》；监理人在每月 5 日提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根玉路（南环大道-玉环路）改造工程施工1标

建设单位（公章）：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竣工验收日期： 2024年6月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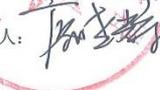
发出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根玉路（南环大道-玉环路）改造工程 施工1标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根玉路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道路长度3.85km	工程造价（万元）	37361.609608
结构类型	市政道路改造工程	开工日期	2021年 11月 12日
施工许可证号		竣工日期	2024年 06月 05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深光监-申报(登记)[2023]技023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总施工单位	深圳市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深圳市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深圳市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建艺国际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交通工程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深圳市天健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	上海同济市政公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2024年6月5日	市政竣·通-10	符合要求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的 其他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18SC-118	合格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竣·通-11	同意验收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市政竣·通-5	符合要求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市政竣·通-6	符合要求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市政竣·通-7	符合要求
工程质量保修书			符合要求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本工程已完成设计及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规范及各项相关规定要求，未发生任何安全及质量事故，施工技术、质量保证资料、施工管理及原材、设备、构配件检验报告等档案资料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本工程已完成工程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所有内容，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国家相关规范及与建设单位的合同约定要求，质量控制资料齐全并符合要求，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合格，观感质量检查合格；经组织竣工验收，各质量责任主体一致同意本工程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同意“验收”并“交付使用”；
	设备安装	已完成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设备安装内容，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国家相关规范及与建设单位的合同约定要求，质量控制资料齐全并符合要求，设备试运行正常，经组织竣工验收，各质量责任主体一致同意本工程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同意“验收”并“交付使用”。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p>姓名：张文华 注册号：4405483-AY011 有效期至：至2025年12月</p>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6月5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4年6月5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6月5日
	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6月5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6月5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6月5日

履约评价表

2022/10/28

undefined

光明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评价期限	2022年07月01日——2022年09月30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建艺国际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勘察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监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造价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代建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代理	
承包商资质等级			承包商地址		
法定代表人	罗泽锋	电话		项目负责人	马毅 电话 15223194668
工程名称	根玉路（南环大道-玉环路）改造工程监理合同【1标监理】		承包范围		
工程地点			工程合同价	769.7472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1-10-01	合同竣工日期	2023-09-30	合同工期	729 (天)
实际开工日期		实际竣工日期		实际工期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项内容			得分	总得分
1	人员配备			20	81
2	监理质量			41	
3	履约配合			15	
4	附加			0	
评价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优秀 (90≤总分≤100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好 (75分≤总分≤89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60≤总分≤74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总分≤59分)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项目总体可控，监理团队管理到位，进度、质量、安全控制到位，但还需加强对现场进度进一步管控，同时还需要更积极协助解决现场施工问题，为明年全年施工开创有利条件。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2) 明珠道改造工程南段（盐田路-明珠立交段）（监理）

公司名称变更通知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005093199

建艺国际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九日对你企业申请的（名称）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升级换照、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升级换照：

章程备案

变更前名称： 深圳市建艺国际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 建艺国际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局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08201800690003001

标段名称: 明珠道改造工程南段(盐田路-明珠立交段)(监理)

建设单位: 深圳市盐田区建筑工程事务局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建艺国际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中标价: 625.085062万元

中标工期: 1430

项目经理(总监): 孙明



本工程于 2018-10-31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进行招标, 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乐铁毅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18-12-24

查验码: 2833442469606660

查验网址: www.sz.jsjy.com.cn

盐	项目编号: 2018 -
工	合同编号: 监 合字-735
务	流水号: 7587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正本 _____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工程名称: 明珠道改造工程南段(盐田路-明珠立交段)(监理)

发包人: 深圳市盐田区建筑工程事务局

承包人: 深圳市建艺国际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深圳市盐田区建筑工程事务局

受托人（全称）：深圳市建艺国际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明珠道改造工程南段(盐田路-明珠立交段)（监理）**

2. 工程地点：**深圳市盐田区**

3. 工程规模：**明珠道改造工程主要包括明珠道主体改造工程和区域分流配套工程两部分内容。其中明珠道主体改造工程南起明珠立交，北至永安路，改造段全长约 2.3km 左右。盐田路以北段红线宽 60 米、以南段红线宽 64.25 米，全段均采用货运双向 6 车道+客运双向 4 车道的断面形式，沿线设置 2 座人行天桥及一座跨线桥。盐田港 A 入闸迁移配套工程北接深盐路改造段北起现状梧桐山立交，南至现状中港区，包括现状进港二路现状道路改造(长约 0.2 公里)以及在梧桐山立交处新建立交匝道(长约 0.5 公里)等；区域分流配套工程北接深盐路改造段北起现状梧桐山立交，南至现状中港区，包括现状进港二路现状道路改造(长约 0.2 公里)、在梧桐山立交处新建立交匝道(长约 0.5 公里)以及盐田港 A 闸改造工程。本工程属于明珠道改造工程南段(盐田路-明珠立交段)，客运通道设计起点位于 A0+843.427，货运通道设计起点位于 B0+848.493，终点位于深盐路明珠立交，全长约 1.45km，其中跨线桥不在本工程范围内。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交通疏解工程、交通设施工程、桥涵工程、综合管廊支护及土石方工程、综合管廊结构及建筑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燃气工程、通风工程、自控系统、消防工程、电梯工程、管线改迁（燃气、电力、通信）、绿化工程及低影响设施等。**

4. 工程类别：**市政公用工程**工程等级：**一级**

5. 投资性质：**深盐发改投[2018]256 号，本工程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

6. 工程概算投资额：**90511 万元** 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46162.131469 万元**

7. 其它：**/**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及补充条款；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 附录 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附录 C《监理机构人员配置表》

附录 D《拟投入监理仪器、设备计划表》

本合同签订后, 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项目负责人(总监)

项目负责人(总监)姓名: 孙明, 身份证号码: 432502197202043011, 注册号: 44000770

五、签约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 5.1 条《酬金计取》的计取, 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的签约酬金合计总金额为(大写): 陆佰贰拾伍万零捌佰伍拾元陆角贰分(¥625.085062 万元)。其中:

服务类型	决策阶段 (万元)	勘察阶段 (万元)	设计阶段 (万元)	施工阶段 (万元)	保修阶段 (万元)	设备监 造 (万 元)	其他服 务 (万元)
工程 监 理				595.319107	29.765955		
项 目 管 理							
工程 监 理 与 项 目 管 理 一 体 化							

六、工作期限

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自 **2018年12月14日** 起至 **2022年11月03日** 止（具体以实际开工日期为准），总计 **1430** 日历天。其中：

1. 决策阶段：自 _____ 起至 _____ 止，共 _____ 日历天；
2. 勘察阶段：自 _____ 起至 _____ 止，共 _____ 日历天；
3. 设计阶段：自 _____ 起至 _____ 止，共 _____ 日历天；
4. 施工阶段：自 **2018年12月14日** 起至 **2020年11月03日** 止，共 **700** 日历天；
5. 保修阶段：自 **2020年11月03日** 起至 **2022年11月03日** 止，共 **730** 日历天；
6. 设备监造：自 _____ 起至 _____ 止，共 _____ 日历天；
7. 其他服务：自 _____ 起至 _____ 止，共 _____ 日历天。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2018.12.29 。
2. 订立地点： _____ 。
3. 本合同一式 拾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_____ 份。

委托人：深圳市盐田区建筑工程事务局
(盖章)

受托人：深圳市建艺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住所：深圳市盐田区海景二路工青妇大楼 17 楼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集浩大厦 401

邮编：518081

邮编：518003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章)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振华支行

账号：

账号：44201521700051008839

电话：

电话：0755-25413688

传真：

传真：0755-25426802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office@jyiec.com

第三部分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 \angle 。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 \angle 。

2 受托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明珠道改造工程南段（盐田路-明珠立交段）工程施工图范围内所有工程的监理工作（包含施工阶段监理、保修阶段监理）。**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_____。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_____。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_____。

2.3 项目机构和人员

2.3.4 更换监理服务人员的其他情形： \angle 。

2.4 履行职责

2.4.3 对受托人的授权范围：监理人应有委托人授权书。

在涉及工程延期 \angle 天内和（或）金额 \angle / \angle 万元内的变更，受托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4 受托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监理人书面说明调离原因报告委托人审批。**

2.5 提交报告

受托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

（1）签订监理合同后提供《监理规划》一式两份；（2）每月5日前提交上月监理月报一式二份；（3）专项会议后七日历天内提交专项报告（实际时间以专项会议上约定为准）。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B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委托人。

受托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angle 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_____。

3 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明珠道改造工程南段(盐田路-明珠立交段)

验收日期：2024年11月26日

建设单位：深圳市盐田区建筑工程事务署
(盖公章)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明珠道改造工程南段（盐田路-明珠立交段）		
工程地址	深圳市盐田区明珠大道（盐田路-明珠立交段）		
主要工程内容	综合管廊、道路、给排水、园林绿化、电气工程及配套等	工程造价	40186 万元
施工许可证号	:2015-440300-54-01-10223101	开工日期	2019 年 1 月 24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盐田区工程质量安全监督中心	监督编号	2019-003
质量责任主体			
主体类型	主体名称		资质证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盐田区建筑工程事务署		/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442018120400
设计单位	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A151006751
监理单位	建艺国际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E144004375
总承包单位	深圳市金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D144086363
分包单位	基坑支护	/	
	桩基	/	
	预应力	/	
	燃气	/	
	高低压配电	/	
	桥梁	/	
	隧道	/	
	铁路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监理、施工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 长	张万宝
副组长	魏星、吴斌
组 员	孙明、王千龙、龚旭亚、何会雄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道路工程	魏星	黄敬
桥梁工程	/	/
隧道工程	/	/
综合管廊	包博	周斌
交通设施	魏星	郑俊宏
园建工程	黎丽娜	杨霞晖
给水排水	岳洋洋	邓光洺
燃气工程	吴蓬伟	刘亚坤
电力电信	陈润佳	刘连盛
其他工程	/	/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一)

关于分部项目名称包含子分部内容的说明:

序号	项目名称	包含的子分部内容
1	道路工程	路基、基层、路面、人行道、附属构筑物等
2	桥梁工程	/
3	隧道工程	/
4	综合管廊	地基基础、管廊主体、防水工程、管廊附属工程(消防,智能化,电气,给排水、通信)等
5	交通设施	交通标识、交通标线、交通防护、交通监控等
6	园建工程	园林建筑、园林绿化、园林照明、园林给排水等
7	给水排水	给水管道、排水管道
8	燃气工程	燃气管道
9	电力电信	变配电、电力管道、电力电缆、路灯、电信管道等
10	其他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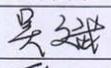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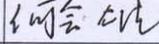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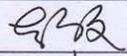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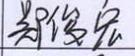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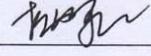
(三) 工程质量评定(二)

项目名称	质量控制资料 核查结果	安全和使用功能 核查及抽查结果	观感质量 检查结果	验收 意见
道路 工程	共 <u>12</u>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u>12</u> 项	共核查 <u>5</u> 项,符合规定 <u>5</u> 项 共抽查 <u>5</u> 项,符合规定 <u>5</u>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u>0</u> 项	共抽查 <u>25</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25</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 <u>0</u> 项	合格
桥梁 工程	共 <u> </u>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u> </u> 项	共核查 <u> </u> 项,符合规定 <u> </u> 项 共抽查 <u> </u> 项,符合规定 <u> </u>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u> </u> 项	共抽查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 <u> </u> 项	/
隧道 工程	共 <u> </u>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u> </u> 项	共核查 <u> </u> 项,符合规定 <u> </u> 项 共抽查 <u> </u> 项,符合规定 <u> </u>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u> </u> 项	共抽查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 <u> </u> 项	/
综合 管廊	共 <u>16</u>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u>16</u> 项	共核查 <u>27</u> 项,符合规定 <u>27</u> 项 共抽查 <u>27</u> 项,符合规定 <u>27</u>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u>0</u> 项	共抽查 <u>26</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22</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4</u>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 <u>0</u> 项	合格
交通 设施	共 <u>24</u>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u>24</u> 项	共核查 <u>6</u> 项,符合规定 <u>6</u> 项 共抽查 <u>6</u> 项,符合规定 <u>6</u>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u>0</u> 项	共抽查 <u>32</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32</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 <u>0</u> 项	合格
园建 工程	共 <u>13</u>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u>13</u> 项	共核查 <u>7</u> 项,符合规定 <u>7</u> 项 共抽查 <u>7</u> 项,符合规定 <u>7</u>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u>0</u> 项	共抽查 <u>14</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4</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 <u>0</u> 项	合格
给水 排水	共 <u>12</u>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u>12</u> 项	共核查 <u>3</u> 项,符合规定 <u>3</u> 项 共抽查 <u>3</u> 项,符合规定 <u>3</u>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u>0</u> 项	共抽查 <u>16</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6</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 <u>0</u> 项	合格
燃气 工程	共 <u>7</u>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u> </u> 项	共核查 <u>2</u> 项,符合规定 <u>2</u> 项 共抽查 <u>2</u> 项,符合规定 <u>2</u>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u>0</u> 项	共抽查 <u>2</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2</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 <u>0</u> 项	合格
电力 电信	共 <u>12</u>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u>12</u> 项	共核查 <u>5</u> 项,符合规定 <u>5</u> 项 共抽查 <u>5</u> 项,符合规定 <u>5</u>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u> </u> 项	共抽查 <u>13</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3</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 <u> </u> 项	合格
其他 工程	共 <u> </u>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u> </u> 项	共核查 <u> </u> 项,符合规定 <u> </u> 项 共抽查 <u> </u> 项,符合规定 <u> </u>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u> </u> 项	共抽查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 <u> </u> 项	/

(四) 验收人员签名(1):

主体类别	单位名称	职务 (专业)	姓名	签名 (与承诺书一致)	
建设单位	深圳市盐田区建筑工程事务署	项目负责人	张万宝	张万宝	
		现场工程师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注册土木(岩土))	龚旭亚	龚旭亚	
设计单位	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道路	魏星	魏星
		设计工程师	结构	包博	包博
			电气	陈润佳	陈润佳
			给排水	岳洋洋	岳洋洋
			暖通	周斌	周斌
			燃气	吴蓬伟	吴蓬伟
			建筑	李玉玲	李玉玲
			景观	贺莹	贺莹
		岩土	刘亚坤	刘亚坤	
监理单位	建艺国际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燃气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注册监理工程师)	孙明	孙明	
		监理工程师	给排水	邓光洛	邓光洛
			电气	刘连盛	刘连盛
			土建		
			资料		
		项目总监 (注册监理工程师)	王干龙	王干龙	

(四) 验收人员签名(2):

主体类别	单位名称	职务 (专业)	姓名	签名 (与承诺书一致)	
总承包单位	深圳市金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技术负责人	吴斌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	何会雄		
		项目技术负责人	黄敬		
		质量主任	郑俊宏		
		现场工程师	土建	杨霞晖	
分包单位	基坑支护 /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			
	桩基 /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			
	预应力 /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			
	燃气 /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			
	高低压配电 /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			
	桥梁 /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			
	隧道 /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			
/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				

(五) 工程档案核查情况

类别		核查意见	纸质	电子
工程文件	工程准备阶段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监理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施工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各分部（专业）竣工图	真实、完整、齐全	√	
声像文件		已形成		
竣工图 CAD 文件		已形成		
BIM 竣工模型数据		/		

◎已知悉城建档案管理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各参建单位对各自形成工程档案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准确性负责，并按要求于限期内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一套符合规定的建设工程档案；如若违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六) 各专项验收结论

序号	专项验收	结论
1	海绵设施	合格
2	无障碍设施	合格
3	绿色建筑	/
4	城建档案	合格
5	燃气工程	合格
6	其它专项	

(七)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根据设计及相关验收规范规定,本工程各质量责任主体对该工程进行竣工验收,验收结论如下:

- 1、本工程已完成工程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所有内容;
- 2、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国家相关规范及与建设单位的合同约定要求;
- 3、质量控制资料齐全并符合要求;
- 4、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合格;
- 5、观感质量检查合格;
- 6、经组织竣工验收,各质量责任主体一致同意本工程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同意“验收”并“交付使用”;
- 7、竣工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p>建设单位</p> <p>项目负责人 (签名与承诺书一致) (姓名)</p> <p>张石峰</p>	<p>勘察单位</p> <p>项目负责人 (签名与承诺书一致) (姓名)</p> <p>魏星</p>	<p>设计单位</p> <p>项目负责人 (签名与承诺书一致) (姓名)</p> <p>魏星</p>	<p>监理单位</p> <p>项目总监 (签名与承诺书一致) (姓名、盖注册章)</p> <p>孙明</p>	<p>总承包单位</p> <p>项目负责人 (签名与承诺书一致) (姓名、盖注册章)</p> <p>何会雄</p>
<p>(盖公章)</p> <p>年月日</p> <p>(盖章日期)</p>	<p>(盖公章)</p> <p>年月日</p> <p>(盖章日期)</p>	<p>(盖公章)</p> <p>年月日</p> <p>(盖章日期)</p>	<p>(盖公章)</p> <p>年月日</p> <p>(盖章日期)</p>	<p>(盖公章)</p> <p>年月日</p> <p>(盖章日期)</p>

说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认真,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履约评价表

深圳市建设工程承包商履约评价报告书

建设单位名称 (评价单位)	深圳市盐田区建筑工程事务署		评价期限	2019年10月1日至 2019年12月31日	
承包商名称	深圳市建艺国际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承包商资质	市政公用工程甲级	
法定代表人 及联系方式	罗泽锋 15013667348		项目负责人 及联系方式	孙明 13242095731	
企业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光路73号阳光里雅居3A					
工程名称	明珠道改造工程南段 (盐田路-明珠立交段)		承包范围	施工监理	
工程地点	深圳市盐田区		工程合同价	625.085062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18年12月10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0年10月30日	合同工期	23个月
实际开工日期	2019年5月10日	实际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实际工期	个月
四、履约评价分项得分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人员配备			24		
履约质量			40		
进度控制			10		
协调配合与服务			18		
合计			97		
建设单位对该承包商履约表现的总体评价： 人员配备齐全，管理到位，按期完成考核任务，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  (建设单位公章)					
评价等级	优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3) 深圳国际低碳城吉桥路市政工程监理

公司名称变更通知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005093199

建艺国际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九日对你企业申请的（名称）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升级换照、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升级换照：

章程备案

变更前名称： 深圳市建艺国际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 建艺国际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局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中标通知书

监理 2019.09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0720180628001001
 标段名称: 深圳国际低碳城吉桥路市政工程监理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局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建艺国际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中标价: 367.500000万元
 中标工期: 1330
 项目经理(总监): 孙明



本工程于 2019-04-01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龙岗分中心进行招标, 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19-05-24

查验码: 4214742245951914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监理190639

正本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 JL-13632

深圳市工程监理与相关 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 深圳国际低碳城吉桥路市政工程监理

工程地点： 龙岗区坪地街道

委托人：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受托人： 深圳市建艺国际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018年3月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受托人（全称） 深圳市建艺国际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深圳国际低碳城吉桥路市政工程监理

2. 工程地点：龙岗区坪地街道

3. 工程规模：吉桥路位于深圳国际低碳城启动区的西北侧，是国际低碳城衔接坪地街道中心区域、外环高速公路、惠州新圩的南北向主要出入通道，现状为双向二车道。本次项目道路全长 2.3km，采用城市主干道标准，计算行车速度 50km/h，双向 6 车道。建设内容主要包括：道路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岩土工程、交通工程、管线迁改工程及绿化工程等。目前前期计划已经下达、选址意见书已经取得，可行性研究报告已经获批，经批复的投资估算 15520 万元，估算建安费 13253.79 万元。根据《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协调会议纪要》（20）的会议精神，吉桥路采用全线均调整为双向 6 车道的方案，调整后的投资估算约 21000 万元。估算建安费暂按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中建安费所占比例（85%）暂估为 17850 万元，监理费计费基数为 17520 万元（不含绿化工程）。

4. 工程类别：市政公用工程 工程等级：一级

5. 投资性质：政府投资 100%

6. 工程概算投资额：21000 万元（估算） 万元 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17520 万元（估算，不含绿化工程）

7. 其它：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附录 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B《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项目负责人（总监）

项目负责人（总监）姓名：孙明，身份证号码：432502197202043011，注册号：44000770

五、签约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5.1条《酬金计取》的计取，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的签约酬金合计总金额为（大写）：（暂估）叁佰陆拾柒万伍仟圆整（¥367.5万元）。其中：

服务类型	决策阶段 (万元)	勘察阶段 (万元)	设计阶段 (万元)	施工阶段 (万元)	保修阶段 (万元)	设备监造 (万元)	其他服务 (万元)
工程监理				350	17.5		
项目管理							
工程监理与项目管理一体化							

六、工作期限

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自2019年05月10日起至2022年12月30日止，总计1330日历天。其中：

1. 决策阶段：自_____起至_____止，共_____日历天；
2. 勘察阶段：自_____起至_____止，共_____日历天；
3. 设计阶段：自_____起至_____止，共_____日历天；
4. 施工阶段：自2019年05月10日起至2020年12月30日止，共600日历天；
5. 保修阶段：自2020年12月31日起至2022年12月30日止，共730日历天；
6. 设备监造：自_____起至_____止，共_____日历天；
7. 其他服务：自_____起至_____止，共_____日历天。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19.6.
2. 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一式正本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十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

执委托人执九份，监理人执三份。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盖章)

委托人: _____

住所: 龙岗区清林中路213号教育综合大厦

邮编: 518172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_____ (签章)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受托人: _____

住所: _____

邮编: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_____ (签章)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深圳市建艺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44201521700051006039
建行报华支行

市政备-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深圳国际低碳城吉桥路市政工程

验收日期： 2023年6月12日

建设单位（盖章）： _____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深圳国际低碳城吉桥路市政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龙岗区坪地街道
工程规模	起点桩号: K0+008.887, 终点桩号: K2+153.829, 道路全长 2.145km, 道路红线宽度 31.5m-40m。	工程造价 (万元)	总造价约 17033
结构类型	沥青混凝土	工程用途	市政道路
施工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0年3月18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LG200014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资 质 证 号	B144046787
设计单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A144002073 B144046787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D143012224
	/		/
	/		/
监理单位	建艺国际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E144004375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市政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19072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二、工程概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专业组。

1、验收组

组 长	陈李潮
副组长	伍明华、孙明、马昌龙、黄海
组 员	邹城基、郭思漫、伍明华、危春华、邓丹、孙明、林鑫海、李新林、祝微、马昌龙、官倩倩、黄俊琪、王得铨、谢煜、徐筑林、金怡美、兰起金、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道 路 工 程	陈李潮	林鑫海、李新林、黄俊琪、谢煜、金怡美
排 水 工 程	陈李潮	林鑫海、李新林、黄俊琪、谢煜、金怡美
给 水 工 程	陈李潮	林鑫海、李新林、黄俊琪、谢煜、金怡美
电 气 工 程	孙明	祝微、邓丹、李丽媛、王得铨
绿 化 工 程	孙明	祝微、邓丹、李丽媛、王得铨
交 通 工 程	孙明	祝微、邓丹、李丽媛、王得铨
交 通 监 控 工 程	孙明	祝微、邓丹、李丽媛、王得铨
岩 土 工 程 (含 边 坡 支 护)	孙明	祝微、邓丹、李丽媛、王得铨
海 绵 城 市	伍明华	邹城基、郭思漫、危春华、谢煜
管 线 迁 改 工 程	伍明华	邹城基、郭思漫、危春华、谢煜
通 信 工 程	伍明华	邹城基、郭思漫、危春华、谢煜
照 明 工 程	伍明华	邹城基、郭思漫、危春华、谢煜
交 通 疏 解 工 程	伍明华	邹城基、郭思漫、危春华、谢煜
边 坡 支 护 工 程	马昌龙	官倩倩、徐筑林、朱永科、陈友国
湿 地 恢 复 工 程	马昌龙	官倩倩、徐筑林、朱永科、陈友国
水 土 保 持 工 程	马昌龙	官倩倩、徐筑林、朱永科、陈友国

(二) 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专业工程名称	质量保证资料评定	外观质量评定	实测实量评定	评定等级
道路工程	合格	好	合格	合格
排水工程	合格	好	合格	合格
给水工程	合格	好	合格	合格
电气工程	合格	好	合格	合格
交通工程	合格	好	合格	合格
交通监控工程	合格	好	合格	合格
边坡工程	合格	好	合格	合格
海绵城市工程	合格	好	合格	合格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四、验收（专业）组成员签名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职务	签名
陈李潮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陈李潮
邹城基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业主代表	邹城基
郭思漫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业主代表	郭思漫
孙明	建艺国际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总监	孙明
王敏育	建艺国际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专业监理工程师	王敏育
李新林	建艺国际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专业监理工程师	李新林
林鑫海	建艺国际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专业监理工程师	林鑫海
祝微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祝微
马昌龙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道路专业工程师	马昌龙
张聊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排水专业工程师	张聊
王得铨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电气专业工程师	王得铨
黄俊琪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岩土专业工程师	黄俊琪
赵建军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边坡设计负责人	赵建军
黄海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边坡设计工程师	黄海
全永庆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注册岩土工程师	全永庆
徐筑林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注册岩土工程师	徐筑林
李彬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测量工程师	李彬
伍明华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工程师	项目经理	伍明华
危春华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工程师	技术负责人	危春华
金怡美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工程师	技术经理	金怡美
兰起金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初级工程师	安全员	兰起金
邓丹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初级工程师	质量员	邓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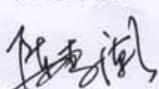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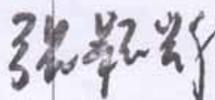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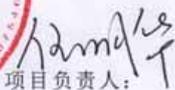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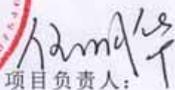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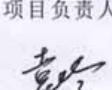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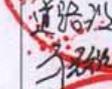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已按设计文件要求及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完工，经对本工程综合验收，各分项、分部工程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2024年6月12日

<p>建设单位 （公章）</p>	<p>监理单位 （公章）</p>	<p>施工单位 （公章）</p>	<p>勘察单位 （公章）</p>	<p>设计单位 （公章）</p>
<p>项目负责人： </p> <p>法人代表： </p>	<p>项目总监： </p> <p>法人代表： </p>	<p>项目负责人： </p> <p>法人代表： </p>	<p>项目负责人： </p> <p>法人代表： </p>	<p>项目负责人： </p> <p>法人代表： </p>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履约评价表

龙岗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评价期限	2023年4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建艺国际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勘察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监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造价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代理 <input type="checkbox"/> 审图机构
承包商 资质等级		甲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南光区南光路73号阳光里雅居3A
法定代表人	罗泽锋	电话	15013667348	项目负责人	孙明 电话 13242095731
工程名称	深圳国际低碳城吉桥路市政工程			承包范围	工程监理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			工程合同价	367.5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19年12月10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1年4月18日	合同工期	495 (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0年3月18日	实际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实际工期	(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总得分
1	人员和资源配备			19	85
2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含环境保护)			18	
3	质量控制			18	
4	进度控制			6	
5	投资控制			6	
6	配合与协调			18	
监理单位意见(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监理单位(公章): _____ 2023年7月31日 </div>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建设单位(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div>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好(85分≤总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60≤总分<84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总分<59分)				
承包商(评价对象)签认或拒签说明			年 月 日		
备注	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4) 深圳智能网联交通测试示范平台（土建工程）监理

中标通知书

监理 202003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018-440317-74-01-718700004001

标段名称：深圳智能网联交通测试示范平台（土建工程）监理

建设单位：深圳市坪山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建艺国际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675.069300万元

中标工期：24个月+2年保修期

项目经理(总监)：黄国战



本工程于 2020-12-08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1-01-21



查验码：1358853181172389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监理210307 副本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16理-[2021]538300009

深圳市工程监理合同

工程名称: 深圳智能网联交通测试示范平台(土建工程)

监理

工程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

委托人: 深圳市坪山区建筑工务署

受托人: 建艺国际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016年4月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深圳市坪山区建筑工务署

受托人(全称): 建艺国际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深圳智能网联交通测试示范平台(土建工程)监理

2. 工程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

3. 工程规模: 本项目半开放测试区位于出口加工区内,西起深汕路、东至绿荫路、北起丹梓西路、南至金牛西路,路网全长25.69公里,面积约4.36平方公里;开放测试区位于聚龙山生态公园南侧,西起翠景路,东至青兰二路,北起青松南路,南至兰竹东路,路网全长约6.53公里,面积约1.06平方公里;封闭测试区,位于坪山高新区南片区环境园内,面积约0.52平方公里。本项目土建部分各分期具体建设内容如下:一期建设内容:完善半开放测试区及开放测试区内交通安全管理设施(包括交通标志、标线、安全护栏等);新建配套业务用房,建筑面积约4500平方米。二期建设内容:新建封闭测试区内多种类型道路,其中:高速环路全长约2183米,道路红线宽21.5米,双向四车道,设计速度50-100公里/小时;城市主干路全长约775米,道路红线宽31米,双向六车道,设计速度60公里/小时;城市次干路全长约901米,道路红线宽23.5米,双向四车道,设计速度40公里/小时;城市支路全长约972米,道路红线宽17.5米,双向两车道,设计速度30公里/小时;山区路、联接路、匝道、社区路全长约1789米,道路红线宽10米,双向两车道,设计速度20-30公里/小时 ADAS 路全长约819米,道路红线宽29米,双向六车道,设计速度100公里/小时;动态广场,半径为100米,作为多功能的试验区域。

4. 工程类别: _____ 工程等级: _____

5. 投资性质: 政府100%

6. 工程概算投资额: 58197(可研批复投资额)万元, 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 46741.1(可研批复建安费)万元

7. 其它: _____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款；

5. 通用条款；

6. 附录：附录 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项目总监

项目总监姓名：黄国战，身份证号码：430402196912160018，注册号：44006006

五、签约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 5.1 条《酬金计取》的计取，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的签约酬金合计总金额为：（大写）陆佰柒拾伍万零陆佰玖拾叁元整（¥6750693.00 元）。其中：

服务类型	决策阶段 (万元)	勘察阶段 (万元)	设计阶段 (万元)	施工阶段 (万元)	保修阶段 (万元)	设备监 造 (万元)	其他服 务 (万元)
工程 监 理	/	/	/	542.9232	32.146 1	/	/
项 目 管 理	/	/	/	/	/	/	/
工程 监 理 与 项 目 管 理 一 体 化	/	/	/	/	/	/	/

六、工作期限

工程监理期限自实际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移交证书签发之日后贰年期满止，总计 1460 日历天。其中：

1. 决策阶段：自_____起至_____止，共_____日历天；
2. 勘察阶段：自_____起至_____止，共_____日历天；
3. 设计阶段：自_____起至_____止，共_____日历天；
4. 施工阶段：自实际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移交证书签发之日止，共 730 日历天；
5. 保修阶段：自工程移交证书签发之日起至贰年期满止，共 730 日历天；
6. 设备监造：自_____起至_____止，共_____日历天；
7. 其他服务：自_____起至_____止，共_____日历天。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1年02月25日。
2. 订立地点：深圳坪山。
3. 本合同一式正本一式贰份，副本拾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正本壹份，副本伍份。

委托人：深圳市坪山区建筑工务署
(盖章)
住所：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坪山大道
5068号5楼

受托人：建艺国际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1086号集浩大厦401

邮编：518118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代理人：(签章)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邮编：518003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代理人：(签章)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振华支行
账号：4420 1521 7000 5100 8839
电话：0755-25413688
传真：0755-25426802
电子邮箱：office@jyiec.com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协议书；中标通知书；补充条款；专用条款及附录 A、附录 B；通用条款；投标文件。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受托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施工阶段及保修阶段监理。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工程监理工作的施工阶段和保修阶段的监理。（详见设计图纸，但不限于设计图纸）。

2.2 监理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

2.3 项目机构和人员

2.3.4 更换监理服务人员的其他情形：详见“9 补充条款”。

2.4 履行职责

2.4.3 受托人的授权范围：/。

在涉及工程延期/天内和（或）金额/万元内的变更，受托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4 受托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受托人指令承包人调换人员，必须报经委托人审批同意后方可更换，受托人擅自指令承包人更换人员的，视为受托人违约。

2.5 提交报告

受托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统计报表及根据相关规定监理人应提交的文件等资料，时间和份数：按照委托人现场代表的要求办理。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委托人委托本工程施工承包人在本项目施工现场为监理机构提供施工现场临时办公用房，除此之外的其他一切设施和设备均由受托人自行负责。受托人在现场的配备须符合合同附件 2《监理设备仪器一览表》，且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深圳智能网联交通测试示范平台(土建工程)
(EPC)

建设单位(公章): 深圳市坪山区建筑工务署

竣工验收日期: 2024年4月30日

发出日期: 2024年4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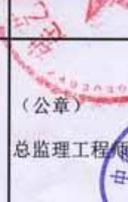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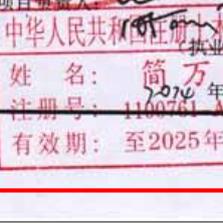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深圳智能网联交通测试示范平台 (土建工程) (EPC)	工程地点	深圳市石井街道田心社区水祖坑村
工程规模 (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新建路网约8.9km; 桥梁184.37m/5座; 建筑面积6472.3m ²	工程造价 (万元)	43730 万元
结构类型	市政工程	开工日期	2022年9月5日
施工许可证号	/	竣工日期	2024年4月30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2022001
建设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建筑工务署	总施工单位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土建)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设备安装)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建艺国际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鑫泰检测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 (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2024年4月15日	市政竣·通-10	合格
	/	/	/
	/	/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验收文件	/	/	/
	/	/	/
	/	/	/
	/	/	/
	/	/	/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	/	/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2022年9月25日		合格
工程竣工报告	2024年4月28日	市政管-4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24年4月28日	市政竣·通-5	齐全、有效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2024年4月28日	市政竣·通-6	齐全、有效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2024年4月28日	市政竣·通-7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保修书	2024年4月28日	市政竣·通-8	齐全、有效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合同内所有施工内容已按设计图纸及合同约定全部完成，并验收通过。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图纸及合同约定，并验收通过。
	设备安装	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图纸及合同约定，并验收通过。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无
------------------	---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4月30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4年4月30日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4月30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章章)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章章) 2024年4月30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章章)
	      		

(5) 内环北路市政工程（一期）监理

公司名称变更通知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005093199

建艺国际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九日对你企业申请的（名称）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升级换照、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升级换照：

章程备案

变更前名称： 深圳市建艺国际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 建艺国际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局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201618.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440383201606020010001001

标段名称：内环北路市政工程（一期）监理

建设单位：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建艺国际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中标价：373.527万元

中标工期：1313

项目经理(总监)：张进良



本工程于 2016-06-03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16-08-05

查验码：5246741914454028

查验网址：www.szjsjy.com.cn

正本

监理161153

内环北路市政工程（一期）监理

合同文件

工程名称：内环北路市政工程（一期）监理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委托人：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受托人：深圳市建艺国际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合同协议书

本协议书由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以下简称“发包人”）为一方，与深圳市建艺国际工程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监理人”）为另一方共同订立。

鉴于发包人已委托监理人为内环北路市政工程（一期）监理 施工提供监理服务，并已接受了监理人就此提出的投标文件，为明确双方在合同期间的义务、责任、权利和利益，兹就以下事项达成协议：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内环北路市政工程（一期）监理；

2. 工程名称：内环北路市政工程（一期）监理；

3. 工程地址：深圳市龙岗区；

4. 工程内容：项目位于龙岗区龙岗街道，西接碧新路，东接雅池路，道路全长约 5.34 公里，按城市主干道标准建设。本次招标为一期工程，即碧新路至龙岗大道段（含龙岗大道路口），道路长 2.2 公里，双向六车道。最终以业主提供的施工图为准。；

5.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100 %；

6. 本合同工程概算总投资：21912.1 万元；

二、工程监理范围

监理工作内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监理范围包含施工图纸涵盖的道路工程、道路工程、桥涵工程、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燃气工程、绿化和其他等工程的施工阶段的监理服务工作等。

三、监理服务期

监理服务期：总计 1313 日历天（其中：施工阶段（含施工准备阶段）监理 583 日历天，交工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 730 日历天）。

四、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姓名：张进良；身份证号码：430103196306111013；注册证号：44000220。

五、监理服务费用计取与支付

5.1 监理酬金的计取，可采取下列方式计取：

双方约定，本工程参考深价规[2009]1号文件的要求，各阶段监理服务收费计取参考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建设部联合发布的《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号）执行。

5.1.1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收费：

5.1.1.1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收费的计费额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计费额为本项目批复概算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若管线迁改工程无须监理人承担监理工作，则应扣除管线迁改工程费），即为21912.1万元

5.1.1.2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收费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收费基价

经计算，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收费基价为423.5万元。

5.1.1.3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收费的基准价

按照收费标准，本工程的专业调整系数为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为1.0，高程调整系数为1.0。

本工程的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施工监理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高程调整系数。

=423.5 × 1.0 × 1.0 × 1.0 = 423.5 万元。

5.1.1.4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收费

本工程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收费的浮动幅度值为16%。（注，若投标时直接填报具体监理服务费金额，则浮动幅度值=（监理服务酬金报价上限-监理服务酬金中标价）/监理服务酬金投标上限）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收费金额为=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1-浮动幅度值）=355.74万元。

5.1.2 保修阶段

5.1.2.1 按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收费总额的5%计取

经核算，保修阶段相关服务收费额为：17.787万元。

5.1.3 监理服务费结算价

监理服务费结算价以政府审计部门审定价为准，且支付限额不超过概算批复中的监理费。若招标阶段概算尚未批复，结算时，将按监理人实际承担工程的概算批复建筑安装工程费为计费基数，并按上述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高程调整系数及浮动幅度值重新核算监理服务费。

六、本协议书中的名词定义与合同通用条款中约定的定义相同。

七、下列文件为本协议书组成部分，应作为协议书的有效内容予以遵守和执行。

1. 合同协议书（包括双方签认的补充或修正文件）；
2. 廉政合同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
4. 合同专用条款；

5. 合同协议书附件 A、附件 B、附件 C;
6. 合同通用条款;
7. 投标文件;
8. 监理规范;
9. 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它文件。

上述文件将互相补充, 如果上述文件之间出现矛盾或不一致之处, 以合同专用条款中确定的解释合同的先后顺序为准。

八、发包人在此同意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根据本合同约定应支付的费用和提供监理工作条件。

九、监理人基于发包人的上述保证, 在此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监理合同规定履行监理服务。

十、本协议书在监理人按规定提供履约担保后, 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至双方按本合同的约定履行完各自的义务和责任后, 本协议书自然失效。

十一、本协议书正本一式 二 份 (发包人和监理人各执一份), 副本 八 份 (其中发包人执 六 份, 监理人持 二 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本合同未尽事宜, 由合同双方协商解决。

<p>发包人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章)</p> <p>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签字)</p> <p>开户银行 _____</p> <p>账号 _____</p>	<p>监理人 <u>深圳市建艺国际工程顾问有限公司</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章)</p> <p>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签字)</p> <p>开户银行 <u>深圳市建艺国际工程顾问有限公司</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4000027009200153170</u></p> <p>账号 <u>工行东门支行</u></p>
--	--

合同订立时间 2016 年 11 月 18 日

附件 C：监理服务的费用与支付

监理服务的费用与支付

一、监理服务费用的说明

1. 监理服务的费用应与投标须知、合同通用条款、合同专用条款、附件 A 施工监理服务的内容、授权与依据、附件 B 监理工作条件、附件 C 施工监理服务费的支付、监理规范、图纸和资料等文件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2. 本合同监理服务时间包括了施工阶段、交工及缺陷责任期两个阶段。

3. 本项目监理服务费合同价为人民币 373.527 万元整。

4. 除非合同另有约定，否则调整系数及下浮幅度在合同的履行过程中保持不变。

5. 如果发生由于征地拆迁、工程规模变化等原因造成监理人监理人员、办公及生活设施成本增加的，发包人与监理人通过补充协议确定由此引起的监理服务费。

6. 监理服务费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本项目合同规定的全部监理服务工作所需的除发包人无偿提供的设施、设备条件（如有）以外的人员工资、社会福利、各种津贴及加班费、技术服务费、现场费用（包括办公及生活设施、设备费用）、仪器设备的使用和管理、交通设备的使用和管理、监理检验试验、各种管理费、规费、保险、利润和税金、不可预见费用等费用内容，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

7. 其它不单独计量支付，但应包含在上述施工监理服务费总额中的费用如下：

(1). 监理人派驻现场的监理人员人身保险、自备设备等财产的有关保险由监理人自行办理，保险费由监理人承担并支付，并包含在上述服务费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2). 监理规范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抽检、复核等试验检测项目均应由监理人自行完成。在由监理人负责完成的抽检、复核等试验检测项目中，如有对外委托的试验检测项目，外委费用由监理人自行负责，并含入上述服务费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3). 监理服务期满后，监理人应配合发包人进行本工程的交（竣）工验收等相关工作，与此有关的一切费用均应包含在上述服务费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4). 监理人为完成本项目监理工作而派遣或雇佣的其他辅助人员（包括后勤、厨师、保安、清洁人员等）的费用应包含在上述服务费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5). 合同规定的其他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的款项。

8. 合同费用的结算

本合同最终结算金额按照如下方式计算：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用：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用应依据《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 号）及合同约定的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1.1.1 工程

(1). 项目名称：内环北路市政工程（一期）监理

(2). 建设规模：项目位于龙岗区龙岗街道，西接碧新路，东接雅池路，道路全长约 5.34 公里，按城市主干道标准建设。本次招标为一期工程，即碧新路至龙岗大道段（含龙岗大道路口），道路长 2.2 公里，双向六车道。最终以业主提供的施工图为准。

1.1.3 发包人

发包人名称：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1.1.5 监理单位

指按本合同协议书附件 B（监理机构的设置及监理工作条件）要求设置并代表监理人完成本合同施工监理服务工作的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

1.1.7 施工监理合同

将通用条款本款中“一般应包括：监理合同协议书及附件、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合同专用条款、合同通用条款、工程专用规范、《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G G10-2006）等技术规范、双方签认的澄清文件”，代之以：

“一般应包括：中标通知书；施工监理合同协议书及附件、廉政合同协议书、合同通用条件、合同专用条款；《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G G10-2006）；投标文件；《工程项目管理手册》（发包人编制）；专用施工技术规范；施工图纸；双方签认的补充或修正文件以及双方签认的其它文件或附件”。

1.1.11 正常施工监理服务：指合同协议书附件 A 中规定的施工监理服务。

1.1.12 附加施工监理服务：在合同协议书附件 A 规定的正常服务之外增加的施工监理服务。

1.2 解释

1.2.3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删去通用条款中 1.2.3 款内容，代之以：本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解释见合同协议书。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服务的形式、范围与内容

2.1.1 服务形式

将通用条款本款中“发包人对监理人的机构设置要求在专用条款中约定。”代之以：

“监理人应按本合同协议书附件 B（监理机构的设置及监理工作条件）要求设置监理机构。”

将通用条款中本条删除，代之以：

2.1.2.1 施工监理服务的范围如下：

深圳市道路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提前投入使用)

工程名称: 内环北路市政工程(一期)

建设单位: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验收日期: 2023年6月30日

一、工程概况、执行基本建设情况、相关评价

工程名称	内环北路市政工程（一期）				
建设单位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项目负责人	胡志浩	开工许可	DX(2020)038
勘察单位	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曾德清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
设计单位	中国城市建设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许朝华	合同造价	17176.463472
监理单位	建艺国际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滕俊	开工日期	2017.6.15
施工单位	江西锦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何余红	完工日期	2022.12.30
		技术负责人	武建	验收日期	2023.6.30
图纸审查机构	深圳市市政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质量监督机构	深圳市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站		
<p>工程概况：内环北路市政工程（一期）K0+000-K0+750 段碧新路-福宁路道路全长 750 米，宽 60 米，双向六车道，设计车速 60 公里/小时，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燃气工程、绿化工程等。</p>					
工 程 建 设 内 容	道路工程	道路路基、水泥稳定级配碎石基层、沥青混凝土面层、人行道、路缘石			
	桥梁工程	/			
	隧道工程	/			
	通道桥涵	/			
	给水排水工程	给排水管道、给水阀门井、雨水检查井、污水检查井			
	交通设施工程	交通标志标牌、交通标线			
	交通信号和监控	机动车道信号灯、人行信号灯、交通监控系统			
	电力及照明工程	电力管道、电缆沟、通信管道、路灯、照明接线井、人孔井			
	绿化景观工程	道路路侧绿化带、中央分隔带绿化带			
	其他附属设施				

二、提前投入使用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组成各专业验收组。

1、验收组

组长（建设单位）	黄锐文
副组长	周卫文
组员	胡志浩、吴建明、刘翔、滕俊、陈慧兰、韩春水、许朝华、袁瑞、黎海营、王健芳、曾德清、潘浪、何余红、武建、徐文喜、武景、江德意、江新民、董跃林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道路工程	翁衍余	许朝华、曾德清、潘浪、江新民
桥梁工程	/	
隧道工程	/	
通道桥涵	/	
给水排水工程	何余红	武建、黎海营
交通设施工程	滕俊	袁瑞、武景
交通信号和监控工程	王健芳	董跃林
电力及照明工程	韩春水	江德意
绿化景观工程	陈慧兰	徐文喜
其他附属设施		

(二) 验收程序实施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是 否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标准情况；是 否
- 3、验收组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验收资料；是 否
- 4、各专业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形成各专业验收意见；是 否
- 5、专业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是 否

(三) 提前投入使用竣工验收条件及检查情况

竣 工 验 收 条 件 及 检 查 情 况	1. 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内容的完成情况： 已完成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内容，并达到合格要求。
	2. 工程技术档案、施工管理资料的检查情况： 工程技术档案、施工管理资料齐全。
	3. 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文件的检查情况： 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已分别完善相关质量文件的签字及盖章。
	4. 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进场的试验报告，工程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的检查情况： 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进场的试验报告，工程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齐全。
	5. 工程竣工验收质量检测工作的检查情况： 工程竣工验收质量检测完毕，检测结果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6. 检查消防、水保、环评、档案、防雷、节排水、海绵城市、通信、特种设备安装、无障碍设施及其他需与建设项目同时交付使用的相关配套设施等专项验收或者备案或者检验情况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要求完成的事项完成情况： 待项目总体竣工后组织验收。
	7. 道路工程管养建议书和项目执行报告的检查情况： 符合要求。
	8. 工程建设过程发现的质量问题的整改情况： 已整改完毕。
	9. 工程质量保修书的签署情况： 已签订质量保修书。
	10. 对道路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进行量化评价的检查情况： 符合要求。

(四) 工程质量验收情况汇总

专业工程名称	施工单位自评	监理单位评估	验收组评定
道路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桥梁工程	/	/	/
隧道工程	/	/	/
通道桥涵	/	/	/
给水排水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交通设施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交通信号和监控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电力及照明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绿化景观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其他附属设施	/	/	/

(五) 专项验收情况汇总

专项验收类别	验收及备案情况
消防	/
水保	/
环评	/
档案	/
防雷	/
节水	/
排水	/
海绵城市	/
通信	/
特种设备安装	/
无障碍设施	/
.....	

三、提前投入使用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提前投入使用竣工验收结论:

内环北路市政工程(一期)K0+000-K0+750段碧新路-福宁路道路全长750米,宽60米,双向六车道,设计车速60公里/小时,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燃气工程、绿化工程等。现已完成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及国家现行的有关建设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同意提前投入使用竣工验收。

经审查,同意本工程提前投入使用竣工验收通过(竣工验收通过日期为 2023 年 6 月 30 日)。

建设单位审查情况

项目负责人(签字): 

单位负责人(签字): 

建设单位(盖章): 

2023 年 6 月 30 日

单位负责人(签字): 

勘察负责人(签字): 

勘察单位(盖章): 

2023 年 6 月 30 日

单位负责人(签字): 

设计负责人(签字): 

设计单位(盖章): 

2023 年 6 月 30 日

单位负责人(签字): 

项目经理(签字): 

施工单位(盖章): 

2023 年 6 月 30 日

单位负责人(签字): 

项目总监(签字): 

监理单位(盖章): 

2023 年 6 月 30 日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文件

深交建设函〔2018〕466号

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关于同意变更 内环北路市政工程（一期） 项目总监的复函

深圳市建艺国际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你司《关于内环北路市政工程（一期）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变更申请函》收悉。根据监理合同及中标承诺，依照《深圳市规范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任职行为的若干规定》及《市交通运输委关于加强交通建设工程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变更管理工作的通知》（深交字〔2015〕360号），我中心审查意见如下：

项目原项目总监张进良因个人身体原因，无法继续履行项目总监职责，你司申请委派腾俊同志担任该项目的项目总监，腾俊同志资质条件符合合同要求且不低于原项目总监，同意将内环北路市政工程（一期）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师张进良（注册号 44000220 监理工程师）变更为腾俊（注册号 44015785 监理工程师）。

此函。

附件：关于内环北路市政工程（一期）监理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变更申请函

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2018年4月26日

（联系人：吴建明，联系电话：13713892533；

联系人：刘翔，联系电话：13798536280）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综合部 2018年4月27日印发

3、拟派项目总监情况

拟派项目总监类似工程业绩情况一览表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规模	合同额 (万元)	竣工验收日期	工程所在地
1	平湖智造园二期场平工程	地块面积约 1159 万平方米。场地场平标高依据现状路拟合，设计标高为 56~58.8m，包括场平工程、边坡工程、旧桥拆除工程、雨水工程、通信迁改工程、电力迁改工程、交通疏解工程、水土保持工程等。	79.1305	2024.06.05	深圳市龙岗区
2	2019-2020 年度龙田街道城中村综合治理工程（监理）	总投资 20865.07 万元，建安工程费用 17798.54 万元。	283.662827	2021.09.15 2021.09.16	深圳市坪山区
3	明珠道改造工程北段(永安路—盐田路)（监理）	工程概算投资额:90511 万元招标部分工程算投资额:37461.352509 万元	561.323019	2024.12.10	深圳市盐田区

(1) 平湖智造园二期场平工程

合同关键页

监理 230314

工程编号 : _____

合同编号 : _____

深圳市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 : 平湖智造园二期场平工程

工程地点 : 龙岗区平湖街道

委托人 :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受托人 : 建艺国际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4月版



第一部分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受托人(全称): 建艺国际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平湖智造园二期场平工程

2. 工程地点: 龙岗区平湖街道

3. 工程规模: 平湖智造园二期场平工程,位于平湖街道,地块西、北两侧紧邻中环大道,南侧靠近曙屏路,东侧衔接老琅路(桥),地块面积约1159万平方米。场地场平标高依据现状路拟合,设计标高为56~58.8m,包括场平工程、边坡工程、旧桥拆除工程、雨水工程、通信迁改工程、电力迁改工程、交通疏解工程、水土保持工程等。

4. 工程类别: 市政公用工程 工程等级: 三级

5. 投资性质: 政府100%

6. 工程概算投资额: 5080万元, 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 暂定3864.6万元 (不含燃气、电力迁改工程)万元

7. 其它: _____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款;
5. 通用条款;
6. 附录:附录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B《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项目总监

项目总监姓名: 刘连盛, 身份证号码: 441426197205292837, 注册号: 44012203

五、签约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5.1条《酬金计取》的有关规定计取,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的

刘连盛

签约酬金合计总金额为（大写）：**柒拾玖万壹仟叁佰零伍元整**（¥ 79.1305 万），下浮率为 8.18%。结算上限价与燃气监理费、电力迁改监理费之和不超过概算批复工程监理费且不超过 100 万元，最终结算价以政府相关部门审定或评审结果为准。其中：

服 务 类 型	决策阶段 (万元)	勘察阶段 (万元)	设计阶段 (万元)	施工阶段 (万元)	保修阶段 (万元)	设备监 造 (万元)	其他服务 (万元)
工 程 监 理							
项 目 管 理							
工程监理与项 目管理一体化							

六、工作期限

工程监理期限自 2023 年 2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0 月 29 日止，总计 1000 日历天。其中：

1. 决策阶段：自 _____ 起至 _____ 止，共 _____ 日历天；
2. 勘察阶段：自 _____ 起至 _____ 止，共 _____ 日历天；
3. 设计阶段：自 _____ 起至 _____ 止，共 _____ 日历天；
4. 施工阶段：自 2023 年 2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0 月 29 日止，共 270 日历天；
5. 保修阶段：自 2023 年 10 月 30 日起至 2025 年 10 月 29 日止，共 730 日历天；
6. 设备监造：自 _____ 起至 _____ 止，共 _____ 日历天；
7. 其他服务：自 _____ 起至 _____ 止，共 _____ 日历天。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3. 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受托人应该主动办理合同结算，受托人按照合同及委托人的有关要求编报结算，提交结算有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成果文件、结算报价以及其他结算资料）并配合委托人完成结算审核及评审（审计）。若受托人不在规定时间报送结算，委托人可对受托人发催报书面通知，在通知规定期限内仍不报送结算的，或不配合委托人完成结算审核及评审（审计）的，委托人有权按已有资料或按已付款项办理结算及结算评审（审计），并对受托人进行履约处理及记录受托人不良行为。
4. 因受托人原因导致本合同工作不符合政府内部审计、巡查、评审工作要求、对委托人造成影响、经济损失的，受托人按相关法律规定承担违约和赔偿责任，情节严重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
5. 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因受托人原因导致委托人被处罚、追责、信访、应诉的，由受托人承担委托人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以及委托人向第三方支付赔偿款、向行政机关缴纳的罚款等相关费用。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2023.2.28

2. 订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

3. 本合同一式 拾 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双方各执 伍 份。

委托人:



_____ (盖章)

住所: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张 (盖章)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电子邮箱:

受托人:

建艺国际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住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民乐社区民乐工业区4栋307

邮编:

518131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张 (盖章)

开户名称:

建艺国际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振华支行

账号:

44201521700051008839

电话:

0755-25413688

电子邮箱:

office@jyiec.com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平湖智造园二期场平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竣工验收日期： 2024年6月5日

发出日期： 2024年6月5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平湖智造园二期场平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	工程造价（万元）	33157141.66元
结构类型	/	开工日期	2023/2/20
施工许可证号	深圳龙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2年2月17日下发质量安全介入监督业务办文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质量安全监督中心	监督登记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总施工单位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深圳市综合交通与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建艺国际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龙岗区质量安全监督中心
			深圳市鑫泰检测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2023年5月10日	市政竣·通-1	合格
	2023年5月10日	市政竣·通-3	合格
	2023年5月10日	市政竣·通-4	合格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深圳龙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2年2月17日下发质量安全介入监督业务办文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合格		
工程竣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齐全有效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保修书	齐全有效		

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专业

1、验收组

组 长	李嘉豪
副 组 长	刘玺
组 员	刘连盛、张伟、张焕之、吴灿彬、陆建臻、黄金刚、胡鑫拓、黄鼎中、左磊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场 平 工 程	李嘉豪	刘连盛、张伟、张焕之、吴灿彬、陆建臻、黄金刚、胡鑫拓、黄鼎中、左磊
电 力 迁 改 工 程	刘玺	刘连盛、张伟、张焕之、吴灿彬、陆建臻、黄金刚、胡鑫拓、黄鼎中、左磊
通 讯 工 程	李嘉豪	刘连盛、张伟、张焕之、吴灿彬、陆建臻、黄金刚、胡鑫拓、黄鼎中、左磊
盖 板 涵 工 程	刘玺	刘连盛、张伟、张焕之、吴灿彬、陆建臻、黄金刚、胡鑫拓、黄鼎中、左磊
边 坡 工 程	李嘉豪	刘连盛、张伟、张焕之、吴灿彬、陆建臻、黄金刚、胡鑫拓、黄鼎中、左磊
水 土 保 持 工 程	刘玺	刘连盛、张伟、张焕之、吴灿彬、陆建臻、黄金刚、胡鑫拓、黄鼎中、左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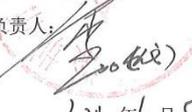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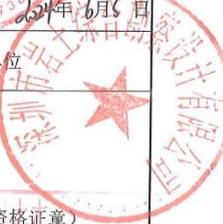
(二) 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工程质量评定

专业工程名称	质量保证资料评定	外观质量评定	实测实量评定	评定等级
场平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电力迁改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通讯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盖板涵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边坡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水土保持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已按合同约定及设计图纸完成合同内所有施工内容并验收通过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符合设计要求及规范规定	
	设备安装	/	
工程未达使用功能部位(范围)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6月5日	 (公章) 刘连盛 注册号44012203 有效期2026-07-31 总监理工程师: (执业资格证章) 2024年6月5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2024年6月5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年月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2024年6月5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2024年6月5日

刘连盛

(2) 2019-2020 年度龙田街道城中村综合治理工程（监理）

合同关键页

监理 210206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深圳市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2019-2020 年度龙田街道城中村综合治理工程（监理）

工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

建设单位（甲方）：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办事处

委托人（乙方）：深圳市特发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受托人（丙方）：建艺国际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建设单位（甲方）：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办事处

委托人（乙方）：深圳市特发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受托人（丙方）：建艺国际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乙丙三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2019-2020 年度龙田街道城中村综合治理工程（监理）

2. 工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

3. 工程规模：2019-2020 年度龙田街道城中村综合治理工程项目总投资 20865.07 万元，建安工程费用 17798.54 万元。

2019-2020 年度龙田街道城中村综合治理工程监理包括施工阶段及施工保修阶段监理服务。主要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道路、景观、电动单车充电电源和断路器更换及接地、照明、燃气、消防管网、给排水、绿化、临街广告牌整治以及新开、石湖居民小组两条道路沿街建筑立面刷新工程等。具体详见施工图纸、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合同条款，承包人不得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须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4. 工程类别：市政公用工程 工程等级：二级

5. 投资性质：政府投资 100%

6. 工程概算投资额：20865.07 万元 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17798.54 万元

7. 其它：∕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附录 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本合同签订后，甲乙丙三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项目负责人（总监）

刘连盛

项目负责人（总监）姓名：刘连盛，身份证号码：441426197205292837，注册号：44012203

五、签约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 5.1 条《酬金计取》的计取，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的签约酬金合计总金额为（大写）贰佰捌拾叁万陆仟陆佰贰拾捌元贰角柒分（¥ 2836628.27 元）。其中：

服务类型	决策阶段 (万元)	勘察阶段 (万元)	设计阶段 (万元)	施工阶段 (万元)	保修阶段 (万元)	设备监造 (万元)	其他服务 (万元)
工程监理				270.155073	13.507754		
项目管理							
工程监理与项目管理一体化							

六、工作期限

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自 2021 年 01 月 20 日起至 2023 年 08 月 18 日止，总计 940 日历天。其中：

1. 决策阶段：自_____起至_____止，共_____日历天；
2. 勘察阶段：自_____起至_____止，共_____日历天；
3. 设计阶段：自_____起至_____止，共_____日历天；
4. 施工阶段：自 2021 年 01 月 20 日起至 2021 年 08 月 27 日止，共 210 日历天；
5. 保修阶段：自 2021 年 07 月 30 日起至 2023 年 08 月 28 日止，共 730 日历天；
6. 设备监造：自_____起至_____止，共_____日历天；
7. 其他服务：自_____起至_____止，共_____日历天。

七、委托人及监理人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1年2月4日。

2. 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丙三方各执四份。

建设单位：（盖章）
住所：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章）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Handwritten signature]

委托人：深圳市特发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狮岭社区红荔西路 7058 号市政大厦六层 601 室
邮编：518038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章）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香蜜湖支行
账号：44201625700052526454
电话：0755-82254538
传真：
电子邮箱：



[Handwritten signature]



受托人：建艺国际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集浩大厦 401
邮编：518003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章）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振华支行
账号：44201521700051008839
电话：0755-25413688
传真：0755-25426802
电子邮箱：office@jyiec.com

[Handwritten signature]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2019-2020年度龙田街道城中村综合治理工程（一标段）

建设单位（公章）： 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办事处

竣工验收日期： 2021年9月1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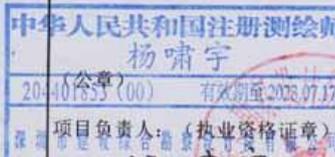
发出日期： _____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2019-2020年度龙田街道城中村综合治理工程（一标段）	工程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道路工程：新建道路约1070m；给排水工程：消防管道约700m、雨水管道约400m、污水管道约15m；景观工程：铺装约18000m ² ；电气工程：路灯约200盏、漏报及接地约169栋；建筑工程：外立面刷新65栋、广告牌58块；绿化工程：约8000m ² ；燃气工程：地下管约3500m、燃气入户：约3000户	工程造价（万元）	3428.69万元
结构类型		开工日期	2021年2月18日
施工许可证号	/	竣工日期	2021年9月15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登记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办事处	总施工单位	深圳市深安企业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建设综合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深圳华粤城市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建艺国际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精恒工程检验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深圳市特发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深圳市燃气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2021年9月15日	市政验·通-18-001	合格
	2021年9月15日	市政验·通-18-002 （燃气工程）	合格
	2021年9月15日	市政验·通-18-003 （给排水工程）	合格
法律法规规定的 其他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合格		
工程竣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齐全有效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保修书	齐全有效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p>我司严格按设计要求及有关规范规定施工,认真做好各方面施工记录,并做好安全文明施工工作,本工程出现的质量问题已经整改完毕,无质量隐患,各种使用功能均能满足要求。</p> <p>施工中坚决执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严格执行国家现行施工规范和业主有关安全规定及各工种安全操作规程。在施工期间,实现了无重伤、无中毒、无爆炸、无重大安全事故。</p> <p>该工程验收组对工程竣工资料的检查和实体的检查,认可该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施工单位能认真按照设计文件及国家建筑工程验收规范、企业标准组织施工,质量达到设计及验收规范要求。监理单位能按照管理规范和设计文件及验收规范尽力控制施工质量,服务质量满足合同要求。工程质量所含分部工程验收合格,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的结果符合要求,验收组一致评定本工程为“合格”。</p>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合格
	设备安装	合格

工程未达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无.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董立刚 2021年9月15日	 (公章) 刘连盛 注册监理工程师 注册编号: 20090000000000000000 有效期至: 2023.7.31 2021年9月15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印章) 李祥 2021年9月15日
	代建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印章) 李雄 2021年9月15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印章) 朱作 2021年9月1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师 杨啸宇 (公章) 20-401853(00) 有效期至: 2023.07.17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印章) 杨啸宇 2021年9月15日

刘连盛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2019-2020年度龙田街道城中村综合治理工程（二标段）

建设单位（公章）： 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办事处

竣工验收日期： 2021年9月16日

发出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2019-2020年度龙田街道城中村综合治理工程（二标段）	工程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松子坑村：18.74万平方米	工程造价（万元）	5330.04504万元
结构类型		开工日期	2021年2月18日
施工许可证号	/	竣工日期	2021年9月16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登记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办事处	总施工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建设综合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深圳华粤城市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建艺国际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深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代建单位	深圳市特发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燃气监理单位	深圳市燃气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内容	工程包含：燃气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道路工程、景观工程、绿化工程、建筑工程。该工程共有2个单位工程，7个分部工程，54个分项工程。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电气工程分部（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2021年6月30日	市政验·通-18-001	合格
给排水工程分部（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2021年6月26日	市政验·通-18-002	合格
道路工程分部（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2021年6月30日	市政验·通-18-003	合格
景观工程分部（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2021年8月16日	市政验·通-18-004	合格
绿化工程分部（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2021年8月20日	市政验·通-18-005	合格
建筑工程分部（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2021年9月10日	市政验·通-18-006	合格
燃气工程单位（子分部）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2021年9月9日	市政验·通-10-001	合格
单位（子分部）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2021年9月16日	市政验·通-10-002	合格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六方签署盖章		
工程竣工报告	齐全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齐全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		
工程质量保修书	已盖章签署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p>我司严格按设计要求及有关规范规定施工,认真做好各方面施工记录,并做好安全文明施工工作,本工程施工出现的质量问题已经整改完毕,无质量隐患,各种使用功能均能满足要求。</p> <p>施工中坚决执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严格执行国家现行施工规范和业主有关安全规定及各工种安全操作规程。在施工期间,实现了无重伤、无中毒、无爆炸、无重大安全事故。</p> <p>该工程验收组对工程竣工资料的检查和实体的检查,认可该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施工单位能认真按照设计文件及国家建筑工程验收规范、企业标准组织施工,质量达到设计及验收规范要求。监理单位能按照管理规范和设计文件及验收规范尽力控制施工质量,服务质量满足合同要求。工程质量所含分部工程验收合格,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的结果符合要求,验收组一致评定本工程为“合格”。</p>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合格
	设备安装	合格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无.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黄松明 2021年9月16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刘连盛 (执业资格章) 注册号4401220012206101913(00) 有效期至2023.7.3 2021年9月16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杨凯成 (执业资格章) 注册号12206101913(00) 有效期至2021.9.16 2021年9月16日
	代建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杨凯成 2021年9月16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章) 2021年9月16日	 (公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师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章) 杨凯成 20440-杨凯成 有效期至2023.07.17 2021年9月16日

刘连盛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2019-2020年度龙田街道城中村综合治理工程（三标段）

建设单位（公章）： 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办事处

竣工验收日期： 2021年9月1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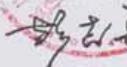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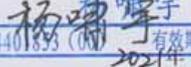
发出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2019-2020年度龙田街道城中村综合治理工程（三标段）	工程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牛湖村：9万平方米/ 吓田村：8.67万平方米	工程造价（万元）	4078.18014万元
结构类型		开工日期	2021年2月18日
施工许可证号	/	竣工日期	2021年9月16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登记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办事处	总施工单位	深圳市福田建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建设综合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深圳华粤城市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建艺国际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深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代建单位	深圳市特发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燃气监理单位	深圳市燃气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内容	工程包含：燃气工程、消防工程、给排水工程、道路工程、电气工程、绿化工程、景观工程、附属构筑物工程。分部分项划分为：两个单位工程、7个分部工程、108个分项工程。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消防工程分部（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2021年4月12日	市政验·通-18-001	合格
绿化工程分部（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2021年6月7日	市政验·通-18-002	合格
给排水工程分部（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2021年6月7日	市政验·通-18-003	合格
道路工程分部（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2021年6月11日	市政验·通-18-004	合格
电气工程分部（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2021年7月1日	市政验·通-18-005	合格
附属构筑物工程分部（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2021年7月7日	市政验·通-18-006	合格
景观工程分部（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2021年7月16日	市政验·通-18-007	合格
燃气工程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2021年7月16日	市政竣·通-10-001	合格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2021年9月15日	市政竣·通-10-002	合格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六方签署盖章		
工程竣工报告	齐全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齐全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		
工程质量保修书	已盖章签署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p>我司严格按设计要求及有关规范规定施工,认真做好各方面施工记录,并做好安全文明施工工作,本工程施工出现的质量问题已经整改完毕,无质量隐患,各种使用功能均能满足要求。</p> <p>施工中坚决执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严格执行国家现行施工规范和业主有关安全规定及各工种安全操作规程。在施工期间,实现了无重伤、无中毒、无爆炸、无重大安全事故。</p> <p>该工程验收组对工程竣工资料的检查和实体的检查,认可该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施工单位能认真按照设计文件及国家建筑工程验收规范、企业标准组织施工,质量达到设计及验收规范要求。监理单位能按照管理规范和设计文件及验收规范尽力控制施工质量,服务质量满足合同要求。工程质量所含分部工程验收合格,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的结果符合要求,验收组一致评定本工程为“合格”。</p>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合格
	设备安装	合格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无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1年9月16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1年9月16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2021年9月16日
	代建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1年9月16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2021年9月16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2021年9月16日

刘连盛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2019-2020年度龙田街道城中村综合治理工程（四标段）

建设单位（公章）： 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办事处

竣工验收日期： 2021年9月5日

发出日期： 2021年9月5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2019-2020年度龙田街道城中村综合治理工程（四标段）	工程地点	龙湖村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龙湖村14.7万平方米	工程造价（万元）	2775.80736
结构类型	城中村环境整治	开工日期	2021年2月18日
施工许可证号	/	竣工日期	2021年9月15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登记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办事处	总施工单位	深圳市华晟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建设综合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深圳华粤城市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建艺国际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深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代建单位	深圳市特发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燃气监理单位	深圳市燃气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内容	工程包含：燃气工程、消防工程、给排水工程、道路工程、电气工程、绿化工程、景观工程、附属构筑物工程。分部分项划分为：两个单位工程、7个分部工程、126个分项。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消防工程分部（子单位）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2021年3月19日	市政验·通-18-001	合格
道路工程分部（子单位）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2021年6月2日	市政验·通-18-002	合格
绿化工程分部（子单位）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2021年6月11日	市政验·通-18-003	合格
给排水工程分部（子单位）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2021年6月16日	市政验·通-18-004	合格
电气工程分部（子单位）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2021年6月16日	市政验·通-18-005	合格
景观工程分部（子单位）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2021年6月18日	市政验·通-18-006	合格
附属构筑物工程分部（子单位）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2021年6月20日	市政验·通-18-007	合格
燃气工程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2021年9月10日	市政竣·通-10-001	合格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2021年9月15日	市政竣·通-10-002	合格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六方签署盖章		
工程竣工报告	齐全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齐全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		
工程质量保修书	已签署盖章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p>我司严格按设计要求及有关规范规定施工，认真做好各方面施工记录，并做好安全文明施工工作，本工程出现的质量问题已经整改完毕，无质量隐患，各种使用功能均能满足要求。</p> <p>施工中坚决执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严格执行国家现行施工规范和业主有关安全规定及各工种安全操作规程。在施工期间，实现了无重伤、无中毒、无爆炸、无重大安全事故。</p> <p>该工程验收组对工程竣工资料的检查和实体的检查，认可该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施工单位能认真按照设计文件及国家建筑工程验收规范、企业标准组织施工，质量达到设计及验收规范要求。监理单位能按照管理规范和设计文件及验收规范尽力控制施工质量，服务质量满足合同要求。工程质量所含分部工程验收合格，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的结果符合要求，验收组一致评定本工程为“合格”。</p>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合格
	设备安装	合格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无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黄志斌 2021年9月15日	 (公章) 刘连盛 总监理工程师注册号: 44012203 有效期: 2015.7. 2021年9月15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杨啸宇 2021年9月15日
	代建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书) 2021年9月15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书) 2021年9月15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书) 杨啸宇 2021年9月15日

刘连盛

(3) 明珠道改造工程北段（永安路—盐田路）（监理）

公司名称变更通知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005093199

建艺国际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九日对你企业申请的（名称）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升级换照、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升级换照：

章程备案

变更前名称： 深圳市建艺国际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 建艺国际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局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盐	项目编号: 2019 -
工	合同编号: 监 合字- 743
务	流水号: 7658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正本 _____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工程名称: 明珠道改造工程北段(永安路-盐田路)(监理)

发包人: 深圳市盐田区建筑工程事务局

承包人: 深圳市建艺国际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深圳市盐田区建筑工程事务局

受托人（全称）：深圳市建艺国际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明珠道改造工程北段(永安路—盐田路)（监理）

2. 工程地点：深圳市盐田区

3. 工程规模：明珠道改造工程北段(永安路—盐田路)（施工）主要包括明珠道主体改造工程和区域分流配套工程两部分内容。工程位于盐田港后方陆域，其中明珠道主体改造工程南起明珠立交，北至永安路，改造段全长约 2.3km；区域分流配套工程北接深盐路改造段北起现状梧桐山立交，南至现状中港区，包括现状进港二路现状道路改造（长约 0.2 公里）、在梧桐山立交处新建立交匝道（长约 0.5 公里）以及盐田港 A 闸改造工程。明珠道主体工程全长 2.3 公里左右，盐田路以北段红线宽 60 米、以南段红线宽 64.25 米；全段均采用货运双向 6 车道+客运双向 4 车道的断南至现状中港区，包括现状进港二路现状道路改造（长约 0.2 公里）、在梧桐山立交处新建立交匝道（长约 0.5 公里）以及盐田港 A 闸改造工程。本工程属于明珠道改造工程北段(永安路—盐田路)，客运通道设计起点位于 A0+843.427，货运通道设计起点位于 B0+848.493，终点位于深盐路明珠立交，全长约 1.45km，其中跨线桥不在本工程范围内。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交通疏解工程、交通设施工程、桥涵工程、综合管廊支护及土石方工程、综合管廊结构及建筑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燃气工程、通风工程、自控系统、消防工程、电梯工程、管线改迁（燃气、电力、通信）、绿化工程及低影响设施等。

4. 工程类别：市政公用工程工程等级：一级

5. 投资性质：深盐发改投[2018]256 号，本工程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

6. 工程概算投资额：90511 万元 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37461.352509 万元

7. 其它：/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 附录 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本合同签订后, 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项目负责人(总监)

项目负责人(总监)姓名: 孙明, 身份证号码: 432502197202043011, 注册号: 44000770

五、签约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 5.1 条《酬金计取》的计取, 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的签约酬金合计总金额暂定为(大写): 伍佰陆拾壹万叁仟贰佰叁拾元壹角玖分 (¥ 561.323019 万元)。其中:

服务类型	决策阶段 (万元)	勘察阶段 (万元)	设计阶段 (万元)	施工阶段 (万元)	保修阶段 (万元)	设备监 造 (万 元)	其他服 务 (万元)
工程监理	/	/	/	534.593351	26.729668	/	/
项目管理	/	/	/	/	/	/	/
工程监理与项 目管理一体化	/	/	/	/	/	/	/

六、工作期限

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自 2018 年 12 月 01 日 起至 2023 年 5 月 18 日 止, 总计 1630

日历天。其中:

1. 决策阶段: 自 _____ 起至 _____ 止, 共 _____ 日历天;
2. 勘察阶段: 自 _____ 起至 _____ 止, 共 _____ 日历天;
3. 设计阶段: 自 _____ 起至 _____ 止, 共 _____ 日历天;
4. 施工阶段: 自 2018 年 12 月 01 日 起至 2021 年 5 月 18 日 止, 共 900 日历天;
5. 保修阶段: 自 2021 年 5 月 19 日 起至 2023 年 5 月 18 日 止, 共 730 日历天;
6. 设备监造: 自 _____ 起至 _____ 止, 共 _____ 日历天;
7. 其他服务: 自 _____ 起至 _____ 止, 共 _____ 日历天。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 提供房屋、资料、设备, 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2019 年 1 月 30 日。

2. 订立地点: _____。

3. 本合同一式 拾贰 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双方各执 陆 份。

委托人: 深圳市盐田区建筑工程事务局 (盖章)

受托人: 深圳市建艺国际工程顾问

住所: 深圳市盐田区海景二路工青妇大楼 17 楼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深南东集浩大厦

401

邮编: 518081

邮编: 518003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盖章)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振华支行

账号:

账号: 44201521700051008839

电话:

电话: 0755-25413688

传真:

传真: 0755-25426802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总监变更证明（施工许可证）

 <h2 style="text-align: center;">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h2>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工程编号: 2015-440300-54-01-1022310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 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特发此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发证机关  深圳市盐田区住房和建设局 日期 2019-02-25</p>			
证书序号: 2019-0221			
建设单位	深圳市盐田区建筑工程事务局		
工程名称	明珠道改造工程北段(永安路-盐田路)		
建设地址	深圳市盐田区永安路-盐田路		
建设规模	0 平方米	合同价格	32471.262991 万元
设计单位	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启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建艺国际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合同开工日期	2019-02-20	合同竣工日期	2021-08-07
备注	项目经理:高洪敬 注册证书号:粤144181904618 项目总监:刘连盛 注册证书号:00364683 范围:道路工程、桥涵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燃气工程、交通设施工程、绿化工程、管廊工程、迁改工程等。;		
变更登记	◆◆◆ 2020-04-08项目经理由张庆年(粤13206070027)变更为高洪敬(粤144181904618)◆◆◆ 2019-08-20项目总监由孙明(44007701)变更为刘连盛(00364683)		
<p>注意事项:</p> <p>一. 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p> <p>二. 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p> <p>三.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p> <p>四. 本证自核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p> <p>五. 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p>			

总监变更为刘连盛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明珠道改造工程北段（永安路—盐田路）

验收日期：2024年12月10日

建设单位：深圳市盐田区建筑工程事务署
(盖公章)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明珠道改造工程北段（永安路--盐田路）		
工程地址	盐田区明珠大道		
主要工程内容	道路、桥梁、管廊及配套等	工程造价	32471.2629 万元
施工许可证号	2019-0221	开工日期	2019 年 5 月 16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盐田区工程质量安全监督中心	监督编号	2019-004
质量责任主体			
主体类型	主体名称		资质证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盐田区建筑工程事务署		/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B144048265
设计单位	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A151006751
监理单位	深圳市建艺国际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E144004375
总承包单位	深圳市启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D144045873
分 包 单 位	基坑 支护		
	桩基		
	预应力		
	燃气		
	高低压 配电	深圳市运达来电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D344020013
	桥梁		
	隧道		
	铁路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监理、施工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 长	张大成
副组长	刘连盛
组 员	刘深元、邓光洺、王敏育、杨俊、王于龙、龚旭亚、魏星、王今武、包博、贺莹、徐桂林、陈润佳、高洪敬、郝家标、刘楚华、陈友锐、黄驰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道路工程	张大成	刘连盛、刘深元、杨俊、龚旭亚、魏星、高洪敬、陈友锐、黄驰
桥梁工程	张大成	刘连盛、杨俊、龚旭亚、魏星、王今武、高洪敬、陈友锐、黄驰
管廊工程	张大成	刘连盛、刘深元、龚旭亚、魏星、包博、高洪敬、陈友锐、刘楚华
交通设施	张大成	刘连盛、杨俊、龚旭亚、魏星、高洪敬、陈友锐、黄驰
园建工程	张大成	刘连盛、杨俊、龚旭亚、魏星、贺莹、高洪敬、陈友锐、黄驰
给水排水	张大成	刘连盛、邓光洺、龚旭亚、魏星、徐桂林、高洪敬、陈友锐、黄驰
燃气工程	张大成	王于龙、杨俊、龚旭亚、魏星、岳洋洋、陈友锐、黄驰
电力电信	张大成	刘连盛、杨俊、龚旭亚、魏星、陈润佳、高洪敬、陈友锐、郝家标
其他工程	/	/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一)

关于分部项目名称包含子分部内容的说明:

序号	项目名称	包含的子分部内容
1	道路工程	路基、基层、路面、人行道、附属构筑物
2	桥梁工程	桥梁基础、桥梁下部结构、桥梁上部结构
3	综合管廊	地基基础、管廊主体、防水工程、管廊附属工程
4	交通设施	交通标识、交通标线、交通防护、交通监控
5	园建工程	园林建筑、园林绿化、园林照明、园林给排水
6	给水排水	给水管道、排水管道
7	燃气工程	燃气管道
8	电力电信	变配电、电力管道、电力电缆、路灯、电信管道
9	其他工程	/
10	/	/

(三)工程质量评定(二)

项目名称	质量控制资料 核查结果	安全和使用功能 核查及抽查结果	观感质量 检查结果	验收 意见
道路 工程	共 <u>8</u>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u>8</u> 项	共核查 <u>9</u> 项,符合规定 <u>9</u> 项 共抽查 <u>9</u> 项,符合规定 <u>9</u>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u>0</u> 项	共抽查 <u>25</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20</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5</u>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 <u>0</u> 项	合格
桥梁 工程	共 <u>6</u>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u>6</u> 项	共核查 <u>12</u> 项,符合规定 <u>12</u> 项 共抽查 <u>12</u> 项,符合规定 <u>12</u>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u>0</u> 项	共抽查 <u>5</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3</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2</u>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 <u>0</u> 项	合格
综合 管廊	共 <u>9</u>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u>9</u> 项	共核查 <u>32</u> 项,符合规定 <u>32</u> 项 共抽查 <u>32</u> 项,符合规定 <u>32</u>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u>0</u> 项	共抽查 <u>15</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0</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5</u>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 <u>0</u> 项	合格
交通 设施	共 <u>4</u>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u>4</u> 项	共核查 <u>12</u> 项,符合规定 <u>12</u> 项 共抽查 <u>12</u> 项,符合规定 <u>12</u>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u>0</u> 项	共抽查 <u>4</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2</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2</u>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 <u>0</u> 项	合格
园建 工程	共 <u>19</u>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u>19</u> 项	共核查 <u>11</u> 项,符合规定 <u>11</u> 项 共抽查 <u>11</u> 项,符合规定 <u>11</u>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u>0</u> 项	共抽查 <u>16</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0</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6</u>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 <u>0</u> 项	合格
给水 排水	共 <u>2</u>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u>2</u> 项	共核查 <u>2</u> 项,符合规定 <u>2</u> 项 共抽查 <u>2</u> 项,符合规定 <u>2</u>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u>0</u> 项	共抽查 <u>1</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 <u>0</u> 项	合格
燃气 工程	共 <u>1</u>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u>1</u> 项	共核查 <u>1</u> 项,符合规定 <u>1</u> 项 共抽查 <u>1</u> 项,符合规定 <u>1</u>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u>0</u> 项	共抽查 <u>1</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 <u>0</u> 项	合格
电力 电信	共 <u>10</u>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u>10</u> 项	共核查 <u>15</u> 项,符合规定 <u>15</u> 项 共抽查 <u>15</u> 项,符合规定 <u>15</u>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u>0</u> 项	共抽查 <u>7</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4</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3</u>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 <u>0</u> 项	合格
其他 工程	共 <u> </u>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u> </u> 项	共核查 <u> </u> 项,符合规定 <u> </u> 项 共抽查 <u> </u> 项,符合规定 <u> </u>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u> </u> 项	共抽查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 <u> </u> 项	/

(四) 验收人员签名(1):

主体类别	单位名称	职务 (专业)	姓名	签名 (与承诺书一致)	
建设单位	深圳市盐田区建筑工程事务署	项目负责人		张大成	张大成
		现场工程师	土建		
			给排水		
			电气		
			资料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注册土木(岩土))		龚旭亚	龚旭亚
设计单位	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道路	魏星	魏星
		设计工程师	道路	魏星	魏星
			桥梁	王令武	王令武
			管廊	包博	包博
			景观	贺莹	贺莹
			给排水	徐桂林	徐桂林
			电气	陈润佳	陈润佳
监理单位	深圳市建艺国际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注册监理工程师)		刘连盛	刘连盛
		监理工程师	土建	刘深元	刘深元
			给排水	邓光焘	邓光焘
			电气	王敏育	王敏育
			资料	杨俊	杨俊

(四) 验收人员签名(2):

主体类别	单位名称	职务 (专业)	姓名	签名 (与承诺书一致)	
总承包单位	深圳市启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技术负责人	吴丽冰	吴丽冰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	高洪敬	高洪敬	
		项目技术负责人	蒋立	蒋立	
		质量主任	陈友锐	陈友锐	
		现场工程师	土建	肖左峰	肖左峰
			给排水	赵少文	赵少文
			电气	卓建国	卓建国
			资料	黄驰	黄驰
分包单位	基坑支护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			
	桩基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			
	预应力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			
	燃气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			
	高低压配 电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	郝家标	郝家标	
	桥梁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			
	隧道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				

(五) 工程档案核查情况

类别		核查意见	纸质	电子
工程文件	工程准备阶段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监理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施工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各分部（专业）竣工图	真实、完整、齐全	√	
声像文件		已形成		
竣工图 CAD 文件		已形成		
BIM 竣工模型数据		已形成		

●已知悉城建档案管理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各参建单位对各自形成工程档案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准确性负责，并按要求于限期内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一套符合规定的建设工程档案；如若违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六) 各专项验收结论

序号	专项验收	结论
1	海绵设施	合格
2	无障碍设施	合格
3	绿色建筑	/
4	城建档案	合格
5	燃气工程	合格
6	其它专项	/

(七)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根据设计及相关验收规范规定,本工程各质量责任主体对该工程进行竣工验收,验收结论如下:

- 1、本工程已完成工程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所有内容;
- 2、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国家相关规范及与建设单位的合同约定要求;
- 3、质量控制资料齐全并符合要求;
- 4、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合格;
- 5、观感质量检查合格;
- 6、经组织竣工验收,各质量责任主体一致同意本工程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同意“验收”并“交付使用”;
- 7、竣工验收日期: 2024年12月10日。

建设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总承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签名与承诺书一致) (签名) 张大成	项目负责人 (签名与承诺书一致) (签名、盖注册章) 姓名: 龚旭亚 注册号: 4404826-AY009 有效期至: 2026年12月	项目负责人 (签名与承诺书一致) (签名、盖注册章) 魏星	项目总监 (签名与承诺书一致) (签名、盖注册章) 刘连盛 注册号 44012203 有效期至 2026-07-31	项目经理 (签名与承诺书一致) (签名、盖注册章) 高红舟
(盖公章) 2024年12月10日 (盖章日期)	(盖公章) 2024年12月10日 (盖章日期)	(盖公章) 2024年12月10日 (盖章日期)	(盖公章) 2024年12月10日 (盖章日期)	(盖公章) 2024年12月10日 (盖章日期)

说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认真,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刘连盛